

目 錄 (2023 年 1 月)

《屬天生命》

雅歌(三十四之一)-----	聖・伯納德-----	3
成全-----	法蘭西斯・沙雷----	5

《信 息》

我的幫手和顧問-----	施 寧-----	8
耶和華是我的神-----	侯秀英-----	9
巴富義—為何枉費？-----		13
路得記(一)-----	巴若蘭-----	18
所應許的保惠師-----	孫德生-----	23
山東大復興(一)-----	柯理培-----	29
芬妮・克羅斯比—與主面對面的詩人(三)----		36

《禱 告》

靈力由求(十四)-----	霍普金-----	45
團體禱告的原則-----	藍培德-----	48
巴新一喜樂作工的主僕-----	陳瑞伯-----	57

《見 證》

藍色巴士-----		65
內地會創始人戴德生傳(13)-戴存義暨夫人---		68

【讀者通訊】

讀者奉獻方式：

一、北美地區奉獻帳戶：

Christian Classics Digest

8019 Rugby Road · Manassas · VA 20111 U. S. A.

二、亞洲、澳洲、歐洲地區可郵寄支票：

抬頭：肢體交通雜誌社 掛號郵寄地址：郵遞區號 10644

台灣省台北市青田郵局第 311 號信箱

三、台灣地區請用郵政劃撥奉獻如不需開收據請於劃撥單上註明！

四、「基督教精典文摘網站」更改如下：

繁體版 [http：//www.ccdigest.org](http://www.ccdigest.org)

簡體版 [http：//www.ccdigest.net](http://www.ccdigest.net)

五、歡迎來函索閱本社出刊之叢書、小冊——

叢書類：禱告與復興(新版)、屬天聖徒、得勝的生活、建立屬靈的家庭、基督徒生活規範、交通的訣要、與神同在、與主交通、未識之雲、靈程指引、真、禱告與復興(舊版)

小冊類：不住的禱告、人被造的目的、信心的見證人、與主交通、生命的成熟

肢 體 交 通 季 刊

基督教精典文摘

地 址：台北市青田郵局第 311 號信箱

郵撥戶名：肢體交通雜誌社

郵撥帳號：15210477

發 行 所：肢體交通雜誌社

發 行 人：戴 致 進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志字第參伍貳參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1180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 刷 者：福道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83 巷 9 號 5 樓

雅歌(三十四之二)

■(法)聖·伯納德 原著

■(美)伯納德·班雷 翻譯

第五十四講

(二)

「……看哪！他躡山越嶺而來。」（歌二 8）

三、越過惡魔的山嶺

或者聖經的作者也可能在這裏稱空中的霸主為丘陵，他們因驕傲已從道德能力的頂峰被打倒，不再被列入山崗之中。然而他們也沒有用痛悔自貶入深谷，或謙卑的山谷。我想詩篇上正是論及他們說：「諸山見耶和華的面，就是全地之主的面，便消化如蠟。」（詩九十七 5）這些傲慢而荒蕪的丘陵位於成全的山峰與痛悔的山谷之間，新郎在山崗上跳躍時，當然越過了這些丘陵，而且於輕棄和邁過它們之後，卻下入山谷，使山谷豐產小麥。反之，那些丘陵注定要遭受乾旱及荒蕪，一如先知詛咒它們說：「基利波山哪，願你那裏沒有雨露，願你田地無土產可造供物……」（撒下一 21）為讓你們知道，先知這裏說的，是基利波山為象徵叛逆的惡魔，聖經上也說：「歌中說，以色列啊，你尊榮者在山上被殺，大英雄何竟死亡。」（撒下一 19）的確，有多少以色列士兵在這些可詛咒的山上陣亡了，又有許多人天天正在犧牲！你們在同一先知筆下，也可以讀到：「我被丟在死人中，好像被殺的人躺在墳墓裏。他們是你不再記念的，與你隔絕了。你把我放在極深的坑裏，在黑暗地方，在深處。」（詩八十八 5-6）

四、祂眷顧謙卑的人

所以看到這些惡魔從來不結好果子，不必驚奇，因為牠們不是天上的山嶺，而是空中的丘陵，牠們那裏從來不降雨露，恩寵

的主人與分施者只從牠們上空經過，不屑於開目垂顧，反而直接下降到了山谷，向居住在地上的謙遜人廣施恩澤，普降甘霖，協助他們在忍耐中，「結出六十倍、一百倍的果實。」(太十三 8-23)詩篇上稱頌說：「你眷顧地，降下透雨，使地大得肥美。」(詩六十五 9)的確，祂眷顧了大地，沒有眷顧空中，因為大地充滿了神的慈愛。「神自古以來為我的王，在地上施行拯救。」(詩七十四 12)難道神也在空中實行了救助嗎？我們反對郝立鎮(Origenes)的無恥謊言，他竟主張吾主耶穌基督第二次在空中被釘，以救贖魔鬼。然而使徒保羅深明救世神蹟，卻肯定「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羅六 9)

祂越過空中之後，不但眷顧了大地，而且眷顧了天上，因大衛說：「耶和華啊，你的慈愛，上及諸天，你的信實，達到穹蒼。」(詩三十六 5)也就是說，直到天使和聖徒們居住的天上。新郎並沒有略過那裏，而是在那裏跳躍，把自己的雙足在他們身上印下了兩個腳印，即仁愛與真理。我記得曾在前面的談話中(見第六篇講道)，已向你們講過不少有關這兩個腳印的話。至於雲層下面的空間，則是惡魔棲身的巢穴，牠們潛藏在低下黑暗的空中。新郎並不在牠們身上跳躍，而是高高從牠們上空跳過，不屑於看牠們，所以牠們在自己身上並沒有保留任何神曾經過的痕跡。既然作為真理本身的福音聲稱：「你們的父魔鬼，……因牠本來是說謊的」，(約八 44)怎麼能在魔鬼身上找到真理呢？你們也不能在牠們身上找到仁愛，因為同一真理福音證明，「牠從起初是殺人的」，(約八 44)神的僕人則不然，他們待人慈祥，像似家主父。因此聖教會頗有理由讚頌新郎歌唱說：「祂坐在至高之處，自己謙卑，觀看天上地下的事。」(詩一一三 5-6)在這裏，聖教會一字未提住在空中的傲慢的惡魔，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 6)

我們要留意新郎的那種選擇性的跳躍，讓我們確實的準備好，來獲得新郎的救贖。我們不要像基利波山那樣，被略過而不停留，「……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羅十一 20)

成全

■法蘭西斯·沙雷

「你們要成全，就應當成全得像你們的天父。」（太五 48 另譯）

「應當作出一次堅定不移的決定，就是把自己完全獻給神，所獻上的虔誠熱切，都是發自靈裏的深處。但願我們完全屬於神，絲毫沒有保留，以後更不住地再把這個志願向神復獻。」

一、全心愛神和愛人如己

「我聽見那談論達到屬靈完全的人不少，但看見他們實行完全之路的人卻不多。並且每個人對達到完全之路的看法也不同；有的說在乎衣著簡樸、有的說在乎克己身、有的說在乎多行哀憐、有的說在乎勤領主的聖餐、有的說在乎禱告契合於神。那得著神的特恩裏面：如果單注意這些的錯誤，就顛倒了因果關係。為我，除了全心愛神和愛人如己以外，我不知道有什麼達到屬靈完全之說法。誰思想另一種成全全德的道路，那麼他都是自欺，因為一切達到屬靈的，如果沒有這種愛的話，只不過是一塊石頭而已。但是假如我們缺少了這份愛的話，那個過失在於我們自己，因為我們遠離神，不快親近神，不肯效法眾聖徒把自己完全奉獻給神。」

「所謂『神的忠僕』，就是至極愛人，並有一個搖不動的堅決意志，要緊隨神的旨意，存著謙卑誠樸之心，倚靠神，擔當自己的短處，容忍他人的缺欠。」

二、在他的地位上完全

「一個人在他的地位上完全，雖沒有其他別的，只善盡他地位上當盡的職分，為愛慕神、榮耀神，把神的榮耀當作他一切的目的。這樣的人就是完全人。在本分地位上完全的，就是討神喜

悅和遵神旨意的人。」

「達到屬靈完全不是袖手就可以得著的，必須用力勝過自己，使自己的生活不隨從肉體的私慾，惟按悟性、規矩，凡事順服。毫無疑問這是一件困難的事，但是必要的；既順服了、學習了又會是容易的，就有屬靈供應的。」

三、工作和受苦

「聖徒的學問只須兩件事：一是工作、一是受苦。這兩件事做得完全，那屬靈的生命越發長進。」

「有心向義的人，最大的毛病就是願意做他們不能做的，不願意做他們應當做的。他們盼望做偉大的事，偉大的事恐怕永遠不會發生，他們不盼望做卑小的事，卑小的事都是他們天天應當做的。千千萬萬的小行為，比如忍受一些的不方便、一些煩惱、麻煩，他人的小過失、他人得罪你。這些小事是日常都要遇見，你為什麼不做？譬如賺大錢的人，也多是小小的數目賺起來的。應當把這些小事看成大事來做的，就可以成為偉大的人。如果我們會實用我們職務上的小小操練德行的機會，我們的德行必能達到高處阿！」

「我們最大的禍患：就是我們偏要照我們的意思事奉神，不照神的意思。當神要我們用病苦來事奉神的時候，我們要健康；當神要我們用忍苦來事奉神的時候，我們偏要作事業；神要我們操練愛心，我們偏要操練謙卑；神要我們忍耐的時候，我們偏要熱切禱告，或操練其他的德行。我們所要的，並不是因為更討神的喜悅而是為更體貼自己。要操練全德，沒有比單想隨從自己的意思更大的攔阻，這攔阻使我們沒有達到完全的盼望，要想作成聖的人，就應當隨從神的意思而作。」

四、靈修的人所犯兩種錯誤

「靈修的人往往所犯兩種錯誤：一是用他們在熱心事奉主的屬靈安慰和喜樂來衡量自己的操練德行，一失了屬靈的安慰和喜

樂，就放棄他們的熱心事奉。要知熱心事奉或說事奉神不是憑感覺的。乃是一種堅定不移的熱心事奉主的行為，其根基是聯於意志堅定，又實用、爽快，絕不願意得罪神的，決定在一切事上事奉神。

二是他們在厭倦無趣或有反感去做的事都沒有益處。要知那時的益處更大，因為在靈裏的厭倦、靈裏的黑夜中所做的只一些重量的善事，都比在屬靈裏的安慰、喜樂、順利中所做的百斤重量的善事還重。理由是因為做事的人，他做事的愛心更堅決、更純正。所以幾時在感覺上感到艱澀冷酷甚至反感的時候，不可灰心，反應當勇往直前。」

五、謙卑和愛心

「『謙卑』和『愛心』是一條線的兩端，又像是一座建築物的根基和頂蓋，至極要緊的。因為如想保持中間的一切的建築，必須先維護在根基和頂蓋，一切都受著它們的牽連。」

「接受人的糾正和批評的，正是喜歡學習反面之德行的憑據。這也是前進於達到完全的證明。」

「要知道神的恩典在我們身上，最可靠的方法不在乎感覺神的愛，專在乎我們把自己全心、全意，完全地放在神的手中，願意絕不同意犯罪，不論是大罪或小罪。」

「我們要效法馬槽中的主耶穌，輕看世物的價值。」

「為能在屬靈的道路上大大地前進，你應當專心一件熱切的事、專讀一本熱切的書、專務一件靈修的工夫，或專唸一句熱切的經文。這並不是說：該把其餘的事完全棄絕，而是說要有一樣特別專注的事去操練，像是做的最多又基本當做的一樣，其他無非像是附加的。但也要小心，不要陷入錯誤，以為自己所喜歡的是惟一最好的，而輕看他人的、指責他人的。」

摘自：《聖徒格言 拾珍出版社》

我的幫手和顧問

■施 寧

聖靈引導的服事

我真不知道該怎樣稱頌聖靈，因為祂在我繁忙的生活日程中為我安排一切，我需要祂，祂是我的領袖，我完全依賴祂的幫助。每當工作繁重，再加上責任的壓力使我難以勝任時，聖靈親自帶領我應付一切，我不斷地得到祂的幫助，祂是我的勸慰師，時時在我身旁。

每天早晨，我懇切地祈求祂的指引和帶領，在做事的時候，好像有人站在我旁邊對我說話，然而我卻聽不到聲音。祂指示我說：

「現在你做這件事，不要做那件事。」

「等一會再做那個工作，現在先到那裏去！」

在早晨看來似乎是做不完的工作，到了晚上已經輕易地做完了，我心中再次充滿了對聖靈的感謝，這一天若不是祂的帶領，我真不知道怎麼過來的。按照我自己的辦法去做，必然會因擔心掛慮而走上歧途，不照神的旨意去做，也就不會把神看為必須和要緊的事先去辦理。那樣，我在工作中必然會出現混亂和浪費，匆匆忙忙忙卻徒勞無益，其結果必定是令人煩惱的，而且又不蒙神祝福。我們可以信靠聖靈，讓祂指引我們。

摘自：《聖靈的風》

【蒙西德馬利亞福音姊妹會應允刊登】

耶和華是我的神

■ 侯秀英

讀經：但以理書第三章

只有幾個人

但以理書第三章說到巴比倫的杜拉大平原上，立了一個大金像。不是銅的，不是鐵的，而是金的，是個大金像。這個大金像亮不亮？亮不亮？當太陽出來時，這個又高又大的大金像，高六十肘，寬六肘，在那裏站立著，那個光耀輝煌的情景可想而知。巴比倫王造這個像，說明了人就是愛自己。第二章但以理給他解了那個夢時，說，他就是那個金頭，哪知道他就以為全身都是他了；因此，他就造了一個像，從頭到腳都是什麼？都是金的。

直到今天，我也是這個樣子，你讀聖經時，讀到適合之處就都拉到自己身上。對不對？都拉到自己身上。我有的時候讀讀，裏面聖靈就說，你這個人連讀聖經也這麼私己啊！這個自己真是厲害。他要造，神也讓他造。我們卻和神差遠了，我們常禱告說，快把這些像打掉，神才不呢，神卻讓他越造越高大，越打越光亮，越有本事。又吹又打又有音樂，還不只一種樂器，乃是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種的樂器，樣樣都有啊！文武大臣官階各個衙頭的都來了，什麼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王、謀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員，都聚集了來。不但這些官銜統統都來了，連各方、各國、各族的人也都來了！

當時被擄的猶太人有四萬多人，但在這裏只有幾個人，只有幾個人，其他那些被擄的猶太人有沒有在這裏？當然也在這裏，也來看這個大金像，和他們一樣，和他們一樣一樣的。

主是要幾個真的人

一直到今天，我們總覺得人太少了，其實主並不要人多，到

底主要是要幾個真的人。直到今天我們總喜歡人多，是不是？我們連聚會也喜歡看看人多人少，我也是這個樣子。這裏各方、各國、各族、各民都來了，在這大平原上，正像現在這個時候，就爭這個神，真神、獨一的神。這邊一個金像，就是一個神，其實那個大金像是一個人，對嘛。人造的神是他的神，今天就是這樣。

從火中經過

神今天就留著我們這些在地上信的人，為要從我們身上見證神來。希伯來書第十一章說到那些見證人時，也說到這三個人從火中經過。

姊妹們，你們喜歡不喜歡以利亞呢？喜歡不喜歡神那麼用我們也像用他一樣呢？喜歡。以利亞雖沒有上火裏去，但到底上火裏去了沒有？上火裏去了！一說完了三年零六個月不下雨，神馬上要他到基立溪邊去，之後又上哪裏去？撒勒法。撒勒法是什麼意思呢？撒勒法就是個大火爐（化煉場）啊。上了一個大火爐那裏去。我們想真是熬三年，在那個寡婦家裏比在基立溪邊還要難過。神留我們在地上，這個火是必須經過的，三年之久讓神燒好了！出來，就從天上降下什麼？以利亞出來在迦密山上，天上就降下火來。天上的火降下來了！先是神這個火燒在他身上，把這個人燒出來以後就怎樣？天上就降火在眾人的面前。

我們不夠在神面前讓祂這樣做，不過神愛我們，祂總會做。神這個恩典真是寶貝，這個姊妹正在難處之中，神就打發得那麼好。我們在地上，神就做這些事情，所有的都是主預備的。

神是我的神

這三個人就在這裏，等等從火窖裏出來了，巴比倫王就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哥的神……。」神是誰的神？這三個人的神。大衛常說，神是誰的神？他說，是我的，對吧！祂是我的啊！祂是我的啊！我們還無法這麼從心裏說，祂是我的神。這不是光說這麼個空話，大衛說的那個樣數才多呢：祂是我的避難所，

是我的力量，是我的磐石，我的拯救，我的高臺，我的盾牌，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他是想像的說法呢？或是神帶他實在的事情呢？我們還無法讓神在我們身上有這麼些名稱。祂是我的避難所，我的力量，我的幫助。

義和團殺害基督徒

當庚子年那一年，拳匪義和團拿著扶清滅洋的旗幟，殺害西教士和基督徒時，那時真是殺啊！在山東殺得還輕些，山西可殺得非常厲害。連十幾歲的男孩子、女孩子抓著就殺。可是神也在那些十幾歲的孩子們身上作見證。

我有一個同學對我說：在山西抓著十幾歲的女孩子，就在地上畫個十字架，然後對她說，你們說耶穌釘十字架，現在把妳的腳扎在十字架上，她說，不、不、不！這個是不容易的事情，是靈裏的事情，就把她殺了。山西殺了很多，西國人殺得很多，西國的孩子殺得很多，這個也是神的憐憫，連那些小孩子也作了美好的見證。許多殉道者的墳墓留在那裏。

救恩成為謙卑人的裝飾

若說神是我們的神，我們很會說這麼一句話，我這一次出去，聽見那邊的姊妹禱告很流利，我就和她們說，我的姊妹啊！我們要向神說實話，不是要說好聽的話，到底祂是我們的盾牌是不是？當義和團追殺基督徒的時候，有一個基督徒他跑到山上躲在一個山洞裏，他就在洞裏禱告了。他說如果他們找上我，我就沒有地方跑了！他就在洞裏禱告。主啊，救我，救我！主果真救了他。主及時打發蜘蛛在洞口結網，所以我們的神真是全能的神，什麼都是祂的使者。那麼後邊那些找上的人說，分明看見他往前面走，他有沒有上那個洞裏去呢？另一個人就應聲說沒有，沒有，沒有上那個洞裏去，你看那邊（指洞口）不是還有一個蜘蛛在結網嗎？他在洞裏還聽見他們所說的話啊！所以詩篇第一百四十九篇 4 節那裏說：「因為耶和華喜愛祂的百姓；祂要用救恩當作謙卑人的裝飾。」和耶和華親近的人都說祂奇妙的作為，祂的救恩成了我

們的裝飾。今天我們都東戴西戴，這裏抹，那裏抹，其實這個救恩就是我們的裝飾。

耶和華是誰的神？

今天這一章說撒但人要向牠俯伏、趴下、敬拜、鞠躬。還不止俯伏，乃是趴在地上。連今天我們信耶穌的人也要被試試你我聽不聽牠，不只俯伏還要趴到地下。但是這三個人俯伏不俯伏？實在好，怎麼好呢？耶和華是誰的神？誰的神？他的神，讚美主，耶和華是他的神。

姊妹，妳的孩子有沒有說耶穌是妳的神？有沒有？雅各那個時候已經那麼大了，當他去偷那個福分時，對他爸爸怎麼說呢？你會不會記得？他爸爸說：「我兒，你如何找得那麼快呢？」他說：「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使我遇見好機會得著的。」因為耶和華不是他的神，所以他才敢弄那麼多把戲。

這一章耶和華是他的神，他自己這樣信，連那個大王，尼布甲尼撒王也這樣信。聖經說當人把他們三個捆起來往熱火的火窖中扔的時候，這三人穿著褲子、內袍、外衣和別的衣服，被捆起來扔在熱火的窖中。這裏沒有說什麼衣服，另有一件說不出名稱來，神知道。穿著什麼衣服，這個衣服沒有名字，對不對？就是他們這衣服也不變色，也不燒焦，也沒有火燎的氣味。感謝主！

時間到了，我們再有點禱告，耶和華是我們的神！不但是我們的，是我的，我的什麼？我的神！耶和華我的神，我愛你，都說啊！是不是我的神？我的神，我愛你。

主啊，讚美你，你真願意作我們一個一個的神，也作我們一件事一件事的神。主啊，也真正在我們身上作拯救的工夫。主啊，每一個思想，每一個動作，越作越覺得就是這個思想常叫你喜歡，哦，救主，救主，救主，靠著你的名，阿們。

巴富義—為何枉費？

巴富義 Emil Fischbacher 1903 -1933
把生命獻給新疆少數民族的英國醫療宣教士

一、家庭背景

巴富義於 1903 年 8 月 9 日生於蘇格蘭的格拉斯哥市一個企業家的家庭。其父母敬虔愛主，共生了八個兒女，他排行第六，上有三個哥哥，兩個姊姊，下有一弟一妹。在父母的薰陶下，巴家兒女們從小就去教會參加主日學和各種聚會，認識救恩，並受洗歸主。巴富義 12 歲時，當被問及長大後要作什麼時，他毫不猶豫地回答：「作宣教士」。

父親在事業上很成功，且非常熱心於海外宣教。他希望兒女中能有五位成為宣教士，並樂意支持他們費用，不用宣教差會支持。巴富義的長姊巴若蘭姑娘(Miss Elizabeth Fischbacher)首先加入中華內地會，作為內地會宣教士工作了 13 年之久。她在山西時，曾與中國名牧楊紹唐牧師在洪洞神學院同工，一起培訓中國傳道人。後來她從內地會退休成為自由宣教士，到中國各處主領培靈奮興會，在信仰上對倪柝聲產生過影響，並曾在文字、翻譯事工上與倪柝聲同工。著名的聖光學校尹任先校長亦得到過她的幫助。巴富義的弟弟巴輔勝教士(Theodore Fischbacher)在他以身殉職後亦加入內地會，並在中國娶妻生子，工作了 15 年，直到 1949 年才不得不離開中國。

巴富義中學畢業後，考入醫學院讀書。先後取得愛丁堡和格拉斯哥大學的 LRCP 和 LRCS 資格後，在不同醫院裏工作。接著自己在曼徹斯特開業，行醫濟世，前程似錦。

二、來華宣教的呼召和啟程

1931 年 5 月巴富義從英文版《億萬華民》(China's Millions)

上讀到一篇短文，是由一位在宣教工場上的宣教士《致青年人》的一封公開信。其中一段話深深打動了他：

「我們呼籲需要 200 位宣教士，經過了近兩年尚未達此目標。你對這呼籲有何反應？或許你因不同的見解而反對，可是有沒有想過，你若反對，當主再來的那一天，你將怎樣響應祂呢？」

巴富義原本是打算到非洲宣教的，但讀過這封信後，他心中有聲音催促他立即寫信給《億萬華民》的編輯，把自己受感要去中國宣教的心願告訴他們。稍後，他寫下這樣的見證：

「我反覆思量：我學醫到底是為了傳福音，還是為了作醫生？當看到今年 6 月份的《億萬華民》呼籲宣教士投身到中國去時，這呼召一直縈繞我心，揮之不去。」

就這樣，他加入到內地會的宣教行列，成為 200 名宣教士之一。

1931 年 12 月 31 日，巴富義乘船離英前往中國，到達上海時已是 1932 年 2 月 1 日。當時上海剛剛發生了「一·二八事變」，因戰事他們這批人滯留上海，不能及時趕赴安徽安慶語言學校參加語言訓練。滯留期間，巴富義參與救治國軍傷兵。

幾經耽擱，他們總算乘上滿載難民的船，沿長江逆流而上，抵達安慶。隨即投入緊張的語言訓練中去。他們這期學習語言者，有來自歐美國家共 72 人。兩個月語言訓練課程結束後，巴醫生和英國的趙立德教士(Raymond H. Joyce)、何仁志教士(George F. Holmes)、朱佩儒教士(William J. Drew)、美國的石愛樂教士(Otto F. Schoerner)和澳洲的柏愛生教士(Aubrey F. Parsons)，共六位，一起被分派到新疆的迪化(今烏魯木齊市)。

在內地會，巴富義與其他宣教士一樣，憑信心生活，婉拒父親要在經濟上對他的支持。他寫信給父親說：

「……如今我已加入信心差會，一切皆禱告仰望主的供應。希望你能明白我不接受你的好意，不是受別人的影響，乃是基於我與神之間的關係。」

三、往新疆的路程

在上海滯留等待赴新疆時，姊姊巴若蘭從山西洪洞趕來與弟弟相聚。分別多年，兩人有美好的交通與分享。言談中，姊姊明顯感到弟弟靈性上的長進。

由於赴疆路途遙遠，且戰禍連連，各路交通受阻，最後巴富義等宣教士決定自己開車赴新疆。先由新疆資深宣教士胡進潔牧師(Rev. George W. Hunter)到北京，與巴富義從天津購買兩輛福特貨運車。然後，眾人到北京集合，各人做了分工，購足配件與給養。經過充分的準備，終於在 1932 年 9 月 13 日正式啟程。他們從河北省張家口市出發，穿過長城進入內蒙古。1800 英里的行程，道路崎嶇難行，有些地方根本沒有路。途中還不時遭遇風沙、雷雨的襲擊，但他們義無反顧，穿山越嶺，跨過江河，穿過茫茫戈壁。一路雖經歷常人難以想像的艱難險阻，但同時也經歷了神奇妙的帶領和眷顧。直到 10 月 14 日他們才進入新疆境界；10 月 17 日到達哈密。就在目的地在望之際，他們又趕上新疆回族首領馬仲英之叛亂。在道路不通，燃油缺乏的情況下，他們又幾經周折、迂迴，直到 11 月 9 日才到達迪化。

這六位新宣教士被交由在當地工作了 23 年之久的馬爾昌(Percy C. Mather)教士照管。由於戰亂，迪化物價飛漲，物品奇缺。多虧馬爾昌冒險到城外農村去購買糧食、蔬菜和肉類，才使他們免於挨餓。戰爭使傷亡人員劇增，這時，有鄉紳父老出面，聯同政、商、學和宗教界人士組成紅十字會和慈善會，救助傷兵。在胡進潔牧師的帶領下，所有宣教士都投入到治病救人的行列中去。他們照顧 120 多個傷病員，每天從早到晚，非常辛苦。但他們也藉此接觸到勞苦人民大眾，把福音傳給他們。

四、在路途上竭力醫治病患

巴富義醫生終日在簡陋的醫院手術室裏，為人做手術、療傷，工作量極大，體力大大透支。從 1933 年 4 月 17 日他寫給同作醫

生的妹妹的信中，可見一斑：

「這是一場混亂的戰局，但是主奇妙地保守我們經過。雖然在槍林彈雨中，我們一點也不害怕。在前省長的要求下，我答允做急救和動大手術……，因為大多是刀傷和槍傷，但傷兵源源不絕……。我首次進入醫院時就見到一個股骨五處裂開的傷兵，實在恐怖！試想想 300 多名大小傷勢的兵，有許多人尚未獲救護，整個醫院實在骯髒、氣味難聞……。我自己則忙不過來，沒有儀器，甚至沒有藥物，也許要學習神蹟醫治吧。」

5 月 6 日他寫給親人的信，是他最後一封家書，從其描述中，我們可以得知他在世最後一段日子的真實處境：

「我真的沒有半點自己的時間，因而不常執筆。一天晚上因為有緊急狀況，一位白俄領袖，一位軍官和兩個士兵與我一同騎馬趕去，匆忙中我忘記拿件厚外套。不過那匹馬像野馬般地風馳電掣，使我出了一身大汗。回來時因為戒嚴令，我們在城門外等了半個多小時。這裏日間炎熱，但入夜則冷起來，再加上入城後每個崗位都要叫口令才得通過。回到家中後感到有點著涼。加上忙個不停，睡眠不足。在三間醫院中共有 400 多位傷兵。在我的特別醫院裏就有 125 個重傷者。……這些傷兵許多人二、三個月沒洗過澡，污穢不堪。他們沒有足夠的營養食物，搶救的人手少，以致全部工作都落在我們這些工作過度的外國人身上。……這三個月讓我走進了中國人最真實的生活中，不然也許要過許多年才有這樣的機會。」

五、過度勞累染上致命的傷寒不治而逝

由於巴富義醫生每日接觸許多傷兵，加之身心處於過度勞累之際，結果不幸染上了致命的傷寒。5 月 11 日，正當他在醫院中忙碌時，突感心胸絞痛，疑為心臟病，便回家休養治療，隨後卻發起高燒來。這樣時好時壞地過了兩週，正當漸有起色之際，5 月 26 日夜晚病情卻突然轉壞。到 27 日清晨，這位愛人如己的醫療宣教士竟不治而逝。從巴醫生 1932 年 2 月 1 日抵達上海，同年

11 月 9 日到達新疆烏魯木齊宣教，到 1933 年 5 月 27 日因染傷寒而離世，他在中國總共才度過了一年三個月又 26 天，而在新疆僅工作了六個月又 18 天，去世時還不滿 30 歲。

巴富義醫生因救死扶傷不幸染病而逝的消息傳到英國倫敦辦事處後，引起很大震撼。《億萬華民》的主編海恩波先生(Marshall Broomhall)在是年底前發行了紀念巴醫生的傳記，書名是《為何枉費？》(To What Purpose?)。

巴富義的同工柏愛生教士在其 6 月所寫的報告裏，如此記道：

「巴醫生把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毫無保留地去搶救那些受傷的人。他對工作的認真，不僅讓我們深深地受到激勵，並且城裏每一個人都對他心懷感激。政府大小官員都公認他真是個義薄雲天，捨身取義的人。政府在追悼他的輓聯上面寫著『捨己救人』四個大字。」

路得記(一)

■ 巴若蘭

本文為巴若蘭姊妹(Elizabeth Fischbacher)1959 年在香港對姊妹們的查經，從一姊妹的筆記整理而成。【編者註：巴若蘭為巴富義醫療宣教士的姊妹】

路得記分析

根據書中人物的信心，可將本文分為四大段：

因信選擇(一章)

因信行動(二章)

因信交托(三章)

因信受賞(四章)

開頭的話

我們這次查經，但願不是只增加聖經知識，而不加增屬靈的經歷，在我們中間有一種光景，就是只有頭腦知識而缺少進入經歷。當二十幾歲時我便渴望要有得勝的秘訣，神給我一節聖經，腓立比書第四章 6-7 節。但這二節聖經到現在我仍經歷的很少。光是「凡事謝恩」這件事，若我們實際的去經歷，就夠使我們很快的成為一個屬靈的人。認真的說，我們知道的越多，責任便越大；多聽一次的道，就多加一次的責任。神的話每一句都帶著能力，只要我們不依賴自己，不憑自己去分析神的話，而是謙卑相信接受，神會負責引領我們進入實際的經歷。

路得記與以斯帖記是很特別的兩卷書，均以女人的名字為書名。本書中不只提路得，也提其他的人，如波阿斯，他是一好的、尊貴的、屬靈的人。如按解經常例，男人通常預表基督，那我們就該稱本書為《波阿斯記》。但神卻以路得命名，給她這本沒有神，沒有指望，在選民之外的人，有很高的地位。

路得是一外邦女子，站在被詛咒的地位，她本來不在神的計劃內，連一個普通百姓都不是，但後來她不只是一百姓，且成了帶進國度，成全神永遠計劃的人。所以每當我們查讀這本書就能從其中得著安慰並受到激勵。每讀一本書，我常對自己發下列的問題：這本書是什麼時候寫的？和當時的背景如何？以及著書的目的何在。

一、時間

本書的寫作約在主前一千五百年，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最黑暗的時代。

二、背景

以色列剛從埃及出來時，都很好，滿了讚美、感謝、敬拜。以後神向他們顯現，並給他們知道神有一個目的在他們身上。迦南雖是美好，且是流奶與蜜之地，但內中有許多厲害的仇敵，是拜偶像、反對神的。神說：「我將那地賜給你們，你們要在那地事奉我」，但有一條件，他們必須將仇敵趕出去，一個也不可存留。如果留下，便要成為他們以後很大的難處。

摩西去世之後，約書亞帶領百姓進入迦南地，一到達，便遇到很大的反抗，但神帶領他們得勝了。然而他們卻未履行條件，神說：「你們不要怕這些仇敵，只要你們跟我的關係是正常的，我要負責把他們趕出去，叫他們怕你們。」但很可惜，仇敵是對付了，然而沒有徹底趕出去。結果這些仇敵慢慢的多起來，勝過他們；且與他們接觸、聯婚。以色列人就墮落了，是因為沒有徹底趕出仇敵。問題不是得勝有多少，乃是有無徹底對付了那些與神有妨礙的事。士師記末一節「各人任意而行」，這是士師記的特點。乃是一可怕令人厭惡的時代。神的百姓不服神的權柄，各人任意而行，過單獨的個人生活。這不是神的百姓該有的生活。他們所以這樣是因違背神，沒有履行神的條件。就在這種背景裏引進了路得這外邦女子順服的故事。

三、目的

路得在聖經中的地位很高，何以神這樣高舉一女子，目的要叫世代的人從其中都知道，在背叛中仍有神無限的憐憫和極大的慈愛。路得記寫在士師記之後，實為士師記的一部分，路得的故事在士師時代中好比沙漠中的青草，黑夜中的明星，盼望我們能從其中看見這一點的關係。

我們可從創世記第三十二章 27-28 節更清楚的看見這一點，神問雅各說：「你的名字是什麼？」意即你是什麼人？雅各說：「我名叫雅各」，意即我是欺騙人的，我在神面前不能隱藏，且感羞恥。但神說你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不過以後神仍稱雅各為雅各。出埃及記第三章 15 節神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耶和華是我的名……」在英文本中沒有「耶和華」這三個字，應作「這是我的名」。神在人的名上加上自己的名，這是一新名。稀奇的是，在雅各改名以色列以後，神仍說：「我是雅各的神，直到永遠為記念。」神的救恩高到一個地步，不只能使雅各成為得勝的，且加上榮耀，把羞恥完全除去，從裏面完全改變。永遠的愛做到一個地步，能將雅各變成以色列。路得的故事充分說明了「神無限的恩典和憐憫」。

四、信息

我們先看路得記第一章 1-2 節中之幾個人名和地名的意義。

猶大－讚美

伯利恆－糧食之家

摩押－意義未明，但為一來歷不好被神詛咒之地

以法他－結果子

以利米勒－神是王

拿俄米－甜

瑪倫－軟弱

基連－衰殘

這些名字的意義都是永遠的事實，啟示真理的一方面。可是

他們在經歷的方面恰與名字相反，是有名無實的人，猶大地是讚美的地方，但卻滿了埋怨。伯利恆應該是糧食之家，但卻鬧饑荒。以法他該為結果子之地，但卻是空虛的。以利米勒的意思——神是王，但卻自己作了王。若果神在他身上作了王，他還能跑到摩押地，去了被神詛咒的地方麼？拿俄米本是甜的，但她說我是苦的。父親不讓神作王，母親是苦的，又有饑荒，自然生了個軟弱的兒子瑪倫；而基連不止軟弱，且是衰殘的，快要死的。

第1節第二句，「國中遭遇饑荒」，這個國就是猶大地，神所應許之地。神從全世界為自己所揀選的地方，是神應許給祂百姓的，是祂的產業。猶太人是神的百姓，所以猶大地自然也是他們的產業。在未得此地之前差遣十二人去窺探，十二人回來時雖不同心，但都同意那是極美之地，不必勞苦，不像埃及地。但不久國中遭遇饑荒，這極美的流奶與蜜之地，怎會落到這種情形？摩西曾將生命與死亡，擺在他們面前，在乎他們自己的揀選。如果他們願意順服與祂維持一好的關係，將有一生命的經歷，不然則是死亡。你或許想我們怎麼會揀選死亡和咒詛。但你我天天揀選違反生命之原則，結果不是死亡便是咒詛。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浪子的比喻——小兒子到遠方，遠方的光景乃是饑荒的光景，父家的光景不是饑荒，父家中不只兒子有享受，連雇工都口糧有餘。按外面看，他們是神的百姓，住在流奶與蜜之地；但他們心中卻遠離神到遠方，便遭大饑荒。這一家本應是最好的，但他們卻不好，難處不是所住的地方不好，乃是他們心中已經遠離神，失去了原來的關係。道理有，而經歷沒有。遇見試探便勝不過，離開神所揀選的地，到自己所揀選的地去。按外面的環境，有充足的理由應當離開，或許以利米勒講了許多理由；他可以說：「若我自己單身一人還可以，但我要負擔妻子兒子的生活」，以往的經歷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我們講理由便失敗。因我們不是外邦人，我們是基督徒所以不能講理由。他們知道，也會講「全地只有一位真神，神是全地之神，是萬王之王」，他們會說，但當試探來時便害怕了；怕神的寶座，以為服在寶座之下便要吃苦。這就是看環境與講理由是與神沒有親密關係的人。

但在那些與神有親密關係的人，服在神面前的人身上，寶座不是苦的，而是施恩的寶座。我們不要批評以利米勒，我們也常是心中不讚美，口中也不讚美的人。我常以此試驗自己，我們難免有下沉的時候，但無論如何我們要回到讚美之地。

神的安排是伯利恆乃糧食之家，你若覺得沒有什麼糧食，便應知道你的光景不對了。創世記第一章 1 節，「地是空虛混沌」，神厭惡空虛。創世記之特點乃是豐滿，神在那裏，那裏就豐滿。魔鬼在那裏，那裏就空虛。我們過教會的生活，教會若饑荒了，你怎麼辦？這樣的事是我們常會碰到的。我確實在神面前好好看過這一問題。你不要研究有無饑荒，你要研究有無寶座，立場對不對。教會不是客觀的，教會就是你，就是我。有人因自己未進入教會之實際，就在那裏埋怨教會，說這裏無糧食，所以要走了。但饑荒不是離開那地方的理由。亞伯拉罕撇下一切跟隨神，成為信心之父。神要他住在那地，但遇到饑荒他跑掉，這是一大試探。他到埃及落在危險中，羞辱神的名，可是亞伯拉罕回來了，而以利米勒卻沒有回來。

當以利亞時，三年半不下雨，神藉著烏鴉和窮寡婦養活以利亞。詩篇第三十三篇 18-19 節，神給你的應許，你可以接受，雖然外面有饑荒，但只要你與神裏面的關係是對的，你能在饑荒中存活。我們要保守與神的關係清楚到不受饑荒的影響。不要說教會這樣那樣，要在有饑荒之時宣告伯利恆(教會)在神的寶座之下永遠是糧食之家，摩押地不但不去，連看也不看，完全服在神寶座之下。感謝神！就是在饑荒之時，這寶座仍是施恩的寶座。(續)

所應許的保惠師

■ 孫德生

序言

鑒於今日講壇特別忽略了關於聖靈真理的可憐光景，和看見傳道工作因尊榮聖靈而得著很明顯的祝福；兩者能使作者覺得有再出一書以檢討這題目之必要。

作者寫本書時；盡量避免在神學上的專門詞句，力求以簡易的文字體裁，提供一些對於聖靈自己與祂的工作各方面的主要看法，期望祂能因此得著祂所居住的人之認識和敬愛。

本書的寫成，曾查考過許多學者名著的寶貴資料，所以除了在引用他們的寫作時加以註明以外，特在此謹誌作者對於他們的謝意。

壹、基督藉保惠師住信徒裏面

「聖靈現在正在地上執行職分；一切屬靈的出現，和三位一體與人的交通都是藉著祂。換句話說：當父和子顯然是在天上的時候，祂們同時也隱藏是在地上，藉著內住的保惠師住在信徒的靈裏面。所以我們雖然斷言聖靈於五旬節降臨是要在這整個時代都在地上居住的，我們卻並不暗示祂因此便不復在天上了。神不是像受限制的人一樣要去另一個地方時，便得離開原來的所在地。耶穌論到祂自己，曾說了一句極其奧秘而如同矛盾的話，使人對於它的字眼和表面的意義覺得非常費解：「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 13）基督是在世上而又是在天上的榮耀中；同一個時候在這裏，又在那裏；正如心裏的一個思想，我們把它構成語詞說出來了以後，它卻還是存在心裏，像發表以前一樣地實在、一樣地明晰。」——戈登(A. J. Gordon)

一、永遠的同在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訓慰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約十四 16-18)

「另外……一位保惠師(訓慰師)！」憂懼的門徒初聽見這些話時，並不會得著什麼安慰。主已向他們披露了衷曲，他們心中充滿著黑暗的預感。主說過：「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你所作的快作吧。」

「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

「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現在祂又說：「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這些奧祕的話，到底是什麼意思呢？主可不是要離開他們了麼？這件傷心的事實，他們本來是很難瞭解的，現在才漸漸地明白過來。

「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

不錯，主就要離開他們了。以後怎樣呢？他們失去了生命之光，怎能存活呢？沒有主同在的支持，他們如何面對這個世界呢？難道有什麼保惠師，能補滿主在他們心裏和生命所佔有的地位麼？主所給予他們的保證：「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在他們聽來，這話像是多麼奇怪空洞的！為他們的最好處著想，果真有什麼會比主的繼續同在更有益的麼？難怪他們覺得迷惘。母親的死，難道對於她的兒女是最大的益處麼？

他們覺得悲喜交集。當他們想到主要離開時，無情的失望籠罩著他們的心頭。當他們薄弱的信心把握住主的應許時，雖似不能瞭解，新的希望卻又湧上他們的胸懷。

二、以奇妙的方式同在

「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主也許要用測不透的方法，預備

豐富的供應，來補滿他們的生命因主的死而造成的空隙。祂作過了許多同樣不可能的事，或者祂也要作這一件。

一個孩子本來有一個父親、一個母親、一個愉快和諧的家庭，但是不幸失去了，便成為一個孤兒。門徒也像這樣的情形，不久就要在這個敵對的世界裏作孤兒，如同羊羔在狼群中一樣。主應許預備什麼給作孤兒的門徒呢？「另外……一位保惠師。」不幸的兒童，在失去父母的那一天，就需要人來照顧安慰；所以基督應許要差聖靈，來扶持祂的門徒經過那跟著祂的死而臨到的黑暗和孤單。

貳、安慰者呢？還是加力者呢？

一、加力者

「保惠師」或「訓慰師」的希臘原文是 *Paraclete*，英文聖經裏把它譯作「安慰者」(Comforter)，但一般都公認這是有缺陷和不適當的翻譯。察威克(Samuel Chadwick)甚至說：「這翻譯是完全不中用的，以致在教義和經歷上，都產生了說不盡的害處。它把聖靈的使命表達錯了，使信徒多想到安慰而不注意責任，並且把宗教和解憂的安慰，聯結得比它與爭戰的關係更密切。信徒所需要的不是安慰，乃是力量。」他的想法固然可以贊同，但這名稱卻也不能說不是兩個意義兼而有的。

在英文聖經裏把這名稱譯作「安慰者」的是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但這個字現在的用法，和它在十四世紀末葉所具有的意義，已經大不相同了。那時候這個字的用法，正如它從拉丁文轉來的原意一樣，字根的重要意義是「力量」。在威克里夫的心中，這個字就是這個意思，他才把腓立比書那節有名的金句譯作「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這個字的意義在他看來，是「加力者、幫助者」；但從那時以後，它的意味漸漸地變弱，直到今日，這個英文字的使用法，差不多只是單獨地與憂患中的安慰聯為一起。從這個字的起源，我們可以正確地推定，它所表達的意思，是加力、在軟弱時賜予力量。然而從我們

的主自己所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這句話看來，我們也可以正確地推知，其中也未嘗不注意到憂愁中的安慰。

二、明白真理

但就事實而論，主在樓房上的談話中，這個字一共用了四次，在祂心裏沒有一次有著重憂愁的意思。

第一和第三兩次，說保惠師是引導門徒明白一切真理之「真理的靈」，要住在他們裏面，並要為基督作見證。(約十四 16、十五 26)

第二次，說祂的職分也是要叫人記起基督的。(約十四 26)

最後一次，說祂是要在人的心裏動工，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責。(約十六 7-8)

照我們的主對這字眼的用法看，可以清楚地看出，「安慰」的意思分明是居於力量和幫助的次要地位。

在英文聖經裏「安慰者」這個名稱，既然被認為不是最好的翻譯了，所以修訂的人，便在頁邊提供交替用的「辯護士」或「幫助者」(Advocate or Helper)。我們讀英文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六章，若以「辯護士」(Advocate)代替「安慰者」(Comforter)，便可以讀出更切近這名稱的意味來，但最好不如乾脆地採用希臘原文 *Paraclete* 這個字，像英文採用了許多無法翻譯的外文一樣。(註：本書著者在本篇的題目就採用了這個字。)

參、神律師

一、作基督的代表，辯護、保護祂的名、保管祂國度的利益

「聖靈」就是被稱為「神律師」。拉丁文 *Advocate* (「辯護士」；按在中文聖經裏譯作「中保」) 這個字，和希臘文 *Paraclete* 的意義接近相同，這個字很足以把聖靈的工作明白地表達出來。兩個字都是「喚來幫助」的意思，特別是對抗控告者或審判官。古時

西方的標準律師，要承擔四重任務。他作委託訴訟人的代表，要辯護他的案件，保護他的名號、保管，並處理他的財產。

這就是神律師的工作。但為誰的利益呢？聽見聖靈不是我們的「辯護士」（或「中保」），乃是基督的，也許有人會吃驚！主親口說：「另外……一位保惠師（或「中保」）。」這就暗示祂自己是一位，而聖靈是另外的一位了。約翰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 1）子是在天上與父同在，在彼作我們的中保，而聖靈是在地上作子的中保。祂的職分是作基督的代表，辯護祂的事由、保護祂的名、保管祂在世上國度的利益，這是祂所珍惜、熱心履行的職分。另一方面，我們不要忘記聖靈賜下在地上，祂對我們所負的責任，正如基督自己在地上對我們所負的責任一樣。基督已經藉著祂的靈來臨，並且恆常在我們身邊，加給我們力量、幫助我們。

基督的離開和聖靈的降臨之益處，在我們看來，是容易明白的；但在當時的門徒看來，卻一定會覺得難解。聖靈的同在，怎能比人性的耶穌來得強呢？當耶穌在肉身的時候，祂的所在地受祂肉身的限制，只能一時在一個地方。祂若在迦百農，耶路撒冷便沒有祂同在的榮幸。祂若只與彼得在一起，雅各便不能得見祂笑容的光。門徒與主的接觸，最多也不過是隨時而有的。再者，主只能從外面感化誘導他們。當試煉臨到他們時，倘若有主同在，祂的同在或者就足以使試煉失去效用了。但若他們沒有主在身邊，事情就要大大地兩樣了。與此對照，聖靈卻是無所不在的；祂不受肉身的限制，神的兒女無論在什麼地方，無論什麼時候需要，都一樣地可以與祂接近。並且祂的同在是在裏面，而不是在外面的。祂是從裏面執行祂的成聖事工、彰顯基督、模成祂的形像。直到基督向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的時候，他們才明白了主所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那句難解的話之蒙福實情。他們不再要那看得見的主之形體的同在了；他們已經有更好的了。

耶穌肉身的腳蹤，不再滯留塵世，
祂藉聖靈的同在，始終也不離你。

你心雖然覺孤單，缺少朋友同伴，
祂不撇你為孤兒，時刻必來就你。

二、藉著聖靈永住天上

神聖的保惠師已經來居住了：「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 16)祂在人心裏作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四 30)祂或許會擔憂，我們或許會失去蒙祂稱許的感覺，然而祂總不撇下祂已經進去居住的心。我們應當因這事實歡喜，因知道了基督的替身要重造我們不配的心作祂的聖殿而快樂。

摘自：所應許的聖靈(The Holy Spirit of Promise)

<http://www.ccdigest.org/quarterly/quarterly.htm>
網站所刊每季文章已增加 PDF 檔，讀者可多加利用！

山東大復興(一)

■柯理培

作者簡介

柯理培牧師(Charles L. Culpepper)1895年生於美國德州一個小鎮的大家庭，在二十一個孩子中排行十九。柯牧師領受了神的呼召，在艱辛的成長中完成大學及神學教育，於1923年奉美南浸信會海外傳道部差派為宣教士，帶著妻子藕蓮與兒子一同前往中國。在華期間，經歷國共內戰、軍閥割據，更親自見證了山東大復興；擔任華北神學院院長期間，親眼目睹因著大復興，神學院學生人數激增，並神在學生中施行的大能作為。

柯牧師於1942年被迫撤離中國返美，於返美期間完成了博士學位；後於1945年重返中國事奉；1952至1965年擔任台灣浸信會神學院首任院長，亦擔任台灣浸信會聯會主席，並積極推動當地教會佈道及奮興工作，是一位活躍的牧師、佈道家及奮興家。他也留下了一些聖經講義和神學著作，以建立基督的信仰群體，穩固教會的信仰根基。

退休返美後，柯牧師仍經常受邀至各教會、差會、福音機構擔任特別講員；甚至在醫院最後的日子裏，仍然坐著輪椅往教會講道，忠心地履行向神的承諾——只要一息尚存，便繼續傳講福音。

1986年，柯牧師以九十一歲高齡離世，師母也於1989年，九十三歲時安息主懷。兩人加起來，在中國、香港及台灣共度過了八十四個年頭，足見其對華人宣教的負擔。他和家人均全然為主擺上，其兒子、媳婦在台灣和中國服事了四十一年；女兒和女婿也於日本擔任宣教士長達三十九年。如今，外孫和外孫媳亦是日本的宣教士。

初序

1937 年前在華北山東省發生一次大復興，可列為近代教會歷史中若干大復興之一，一般稱之為「山東大復興」。

在 1933 年，美南浸信會宣教士高教士(Miss Mary Crawford)曾將華北區宣教士之書面報導彙編成冊，惟該書在國內外並未普遍發行。

在大復興的地區以外，基督徒們似乎並不認識這事的經過，也不實際注意。我雖在中國與美國的教會中，常提及這件大覺醒的事，卻仍不能引起他們矚目重視。然而在近十年來，各地基督徒認清今日復興的需要，他們常要我來講說，尤其是教會牧師及負責的肢體們，要我向教會詳述，以致美國德州浸信會聯會之佈道部建議我筆述成書。我曾得著高教士的許可，採用她書中若干資料，至以為感。

自英文出版以後，許多中國信徒也要求將此書譯成中文，茲由俞敬群牧師翻譯，唐佑之牧師編輯，並承台灣浸信會神學院出版，基督教浸信會文字中心發行，特此致謝。本書的寫作曾蒙美南浸信會海外傳道部執行幹事高賜恩博士(Dr. B. J. Cauthen)及教會中多人的鼓勵，也在此謹表謝忱。

我深信神能賜福讀者，因為在遠東和世界各地的教會均極需要復興，所以閱讀此書必會產生一種渴慕切望神賜下復興的心。我們總要肯付代價認罪悔改，求神在台灣及遠東復興祂的作為。這中譯本的發行，背後有著這樣的禱告。

柯理培(C. L. Culpepper)謹序

壹、復興的序曲

自 1921 年至 1927 年，整個中國都在震動之中，人民顛沛流離，宣教士與中國教會的領袖們，都意識到極大屬靈方面的需要。當時的教會冷淡而麻木，許多根本是死氣沉沉。屬靈光景極其惡

劣，很多宣教士離職。一些大事必定要發生。

我和妻藕蓮，在這樣的環境中，得著了特別的磨練。早在十年前，她的一隻眼，神經漸漸萎縮，德州安吐納歐(San Antonio, Texas)一位醫生，曾為她治療數月，成功的把萎縮與疼痛的病治好了。但是有一隻眼對遠景不能十分清楚，尚需眼鏡來幫助。到南京的前幾個月，在那緊要關頭，她的視力變弱而疼痛復起，一位宣教士醫生勸她去到北京，在洛克菲爾基金會所辦的協和醫院，有一位眼科專家是澳大利亞人。那醫生查驗她的眼睛，但發現除了換原來的眼鏡以外，沒有一點別的辦法。

在煙台她的眼睛又苦惱著她。她身上的痛苦，使我們家裏失去了安寧，她的病增一分則憂，減一分則喜。

我們不去考慮困難，繼續在煙台傳道向基督徒作見證、敬拜主。那時，賴教士(Miss Jane Lide)和另外美南浸信會宣教士，應邀傳講一個系統的聖經信息，主題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此外，尚有挪威路德宗孟教士(Miss Marie Monsen)，也在煙台，我們分享了她的見證，孟教士證實有些聖經教訓與佈道方面有不平凡的經歷。

她曾看見神的醫治。所以宣教士們邀請她報告那奇妙的經歷。孟教士敘述她的見證，藕蓮開始在心靈裏，因這見證發生一種強烈的影響。她要去告訴孟教士關於眼睛的苦惱。我們決定時間要到她家裏去。

那天在門口遇見她，孟教士第一個問題：「柯理培弟兄！你被聖靈充滿了沒有？」我就支吾其詞的回答。以後，她看我不清楚，便詳細的敘述早在十五前她親身的經歷，當時她禱告，接受神所應許的聖靈：「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三 14)有兩個小時她說聖靈充滿的經歷，要藕蓮定規一個時間，為她的眼睛禱告。

那天晚上，我們深為顧慮，浸信會本來並沒有那樣的習慣為病人禱告；但當獨自讀到雅各書第五章 14-16 節：「你們中間有

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這經文使我得著極大的鼓勵，「彼此認罪」這幾個字，特別在我心裏發生了作用。聖靈的火焰焚燒在我心裏，我的心、我的意識、我的悟性必須打開，完全讓神佔有，我開始感到主將要為我們承擔大事。

第二天早晨，大約有二十人來我家一同禱告，我們感到好像電波流通全身，我預感神準備我們要認識從未知道的事。再禱告了數小時，我們全體靈裏好像與主在晚餐桌上一般親密。忽然藕蓮取下她的眼鏡，放在火爐架上，隨之照雅各書的教導，我用油抹她。我們又跪著繼續禱告，這其間好像神親自進入房內，每一個人出聲禱告，我們感到天堂降臨人間。神的榮耀充滿了我們的靈魂。

當我們禱告之際，在煙台兩個宣教士家的男廚工走進房內，原來他們彼此有嫌隙，但因神的聖靈的工作，他們就彼此認罪，承認他們的嫌隙，請求赦免，並接納基督作他們個人的救主。

在這段時間中，因著廚工們得著了救恩，我們非常快樂，竟然完全忘了藕蓮的眼睛。以後，有人問她說：「你的眼睛怎樣？」她回答：「感到都好了，痛也消失了。」

此病再沒有復發。這是我們生命中很奇妙的一個經歷。我們從未有這樣屬靈的喜樂！在煙台的那些日子，喜樂一直環繞著我們。

這是山東大復興的一個序曲。

貳、磐石的影子

當時中國教會的背景及情況

在藕蓮眼睛快要痊癒的那些日子，平靜代替了原來的緊張。

於是，我們就準備回到自己宣教的地區。回家以後，孟教士曾經問我的一個問題：「你被聖靈充滿了沒有？」繼續煩擾著我。那天，在她家裏，我不知道這一個問題的答案。現在，我單獨在家裏，我決定研究聖經，看聖靈充滿的教訓和聖經裏說的是什麼？所以我開始了極大的屬靈方面新的功課，花去了四年的歲月一直追求。

在中國的宣教士們中間，如飢如渴的想更多知道深一層的屬靈生命，這一股力量時時刻刻帶領我們，經過混亂而又有危機的靈性曠野。那時內戰頻仍，政府又多事暴亂，一般人生活極不能安寧，盜賊四起；於是另有一事件顯明在我們面前，在中國佈道事工的進展中，復興的確是會發生的。【註】

我們體會 1927 年時局的危機，教會根基需要再一次受考驗，第一，我們的難題深深的進入了我們各人的靈性生活。其次，我們發覺中國教會的一些錯誤。如今帶著覺醒的態度來看教會，需要詳細的討論有關華北的宣教事工。美南浸信會華北差會於 1930 年在煙台開會時，傳道人很沮喪的報告「死氣沉沉」的教會。一個值得注意的特點，他們的信息中滲入了失望和屬靈的飢餓。

在華北，宣教士團體曾留在那裏協助，最少也有 70 個教會冷淡了。另一些宣教士敘述她為中國基督徒懼怕，因為她認為很多人，只外表接受神的恩典，但是罪依然在他們身上，他們沒有得著主赦免的恩典。

我們當中一位知名的中國傳道人，極端失望時，覺得工作沒有希望，同時感到懼怕。他告訴大家，他感到教會中 1000 多位會友不過信靠基督教，沒有真正歸向基督。

一、神對孟教士的帶領

假如國外宣道工作僅僅是人為的設計，華北差會就要結束了；但是我們體會到神曾經差遣孟教士指出了一條正確的道路。

孟教士曾用她早年宣教的時間，教導基督徒聖經，但十四年後，她確實認為許多教會的基督徒從來沒有重生的經歷。她也認

識自己的膚淺，同時恆切需要屬靈方面去作有果效的見證。

她的希望集中在加拉太書第三章 14 節：「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她整天禱告，進入靜夜，她曾求神所應許的聖靈。每次她禱告，都感到撒但的權勢譏笑她，說她不配得著神的祝福。最後到了半夜，她的眼睛注視在加拉太書第三章 13 節：「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她見證說，當向神敞開了心，聖靈就傾倒在她心靈裏，整個人被喜樂所征服，她開始唱詩和讚美神，一直繼續到用盡了她的聲音。那晚，她用餘下的時間，走到一架小風琴那裏坐下，在沉靜的夜裏一直彈奏聖詩到天亮。

孟教士有了這一得力的經歷，將她的生命栽種在神裏面，以神的旨意為中心，勝過靈裏的膚淺。孟教士的榜樣，鼓舞許多弟兄姊妹開始尋找聖靈的力量，在華北的基督徒中間，大家都明白這一件事：神興起她來指責別人靈性的冷淡和軟弱。

二、古約翰主領的退修會

聖靈的能力繼續深進，許多美南浸信會的宣教士參加在北戴河的退修會，聽古約翰博士(Dr. Jonathan Goforth)講道。他是受人尊敬的宣教士，在退修會中以禱告為主題，講解靈性生活進深的一些事情。這以後，他又周遊全國主領退修會，並艱苦忍耐地挑旺人心中聖靈的火，勸導各人向基督作更深的奉獻，向教會的危機挑戰：「基督是我的生命」。

他根據歌羅西書第三章 3-4 節：「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作有系統的講道，這一挑戰愈來愈清楚，使許多人感到靈性方面的冷淡，以及教會與差會的冷淡；無論到哪裏，他鼓勵他們的同工，作迫切的禱告。

三、同工開始接受聖靈的充滿

1931 年的秋天，一位宣教士在學校的高中班上教使徒行傳，她注重領人歸主，感到只有聖靈的位格與能力才能領人得救，她意識到所缺乏的能力。她艱苦忍耐尋求神的力量，那時別的宣教士們聽到了這消息也很感動，他們的同工其中有的接受了聖靈的充滿。他們都得著新的屬靈經歷，以前隨波逐流的生活停止了。完全的倒空、破碎，神的聖靈就照所應許的傾倒下來。1932 年 6 月，24 位宣教士和許多中國教會的領袖，曾經經歷聖靈親自與他們同在，他們得著了新生的喜樂。這種屬靈的喜樂，使他們看見教會從以往在屬靈方面衰落的情況中，又重新成長起來了。(續)

摘自：《山東大復興》

《蒙「中國聖徒見證事工部」應允刊登》

【註】：教會屬靈工作的根基在於恆切禱告(徒一 12-14、四 23-30)

芬妮·克羅斯比 - 與主面對面的詩人(三)

第二章 尋求神及蒙恩得救

「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一 5-6)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

一、第一次感受神的呼喚及尋求

1925 年春天，芬妮母親帶她到紐約找著名的眼科醫生莫特醫生(Dr. Valentine Mott)檢查，他與另一名眼科醫生進行會診，他們看見芬妮的眼角膜因藥膏破壞了，只能感受一些光和色，基本上失去了視覺，無法治好的。她母親多年的希望、期待全部落空，化為烏有了。

第一次和神談話

她在診所中聽見醫生和護士對她母親說安慰的話。他們以為芬尼還小並不明白沒有希望了。

她將終生成為一個「瞎子」是什麼意思。

我對母親道了一聲晚安，兩個人就跪下來一起禱告。我如同變成了兩個人，一個是外面的我，另一個是裏面的我。外面的我和母親禱告，說了些表面形式上的話，然後便熄燈就寢。裏面的我，就開始和上帝談話了。

「上帝呀！我好久沒有和你在一起了。你已經知道了。但我還要對你說一聲。我將要終生瞎眼。全世界的人都在那裏忙，我的姊姊和其他的孩子們都去學校。他們將學作醫生、木匠、護士、家庭主婦和老師。上帝呀！我願意原諒那個把我眼睛弄瞎的醫生，

永遠不再想到他。我曾求告你使我的眼睛能看見，我曾再三地向你求過。我也曾確信這次去紐約，你會那麼使我眼睛復原。」

看完病，母女兩人從紐約搭著單桅的帆船回家，小芬妮這樣敘述自己的經歷：

「當我坐在帆船的甲板上，在落日的光輪中間，波濤的低吟撫慰著我的心靈，我感到一種愉悅的平靜。這些波濤的音韻被譯成了像人的話音的音樂，這是有好幾年這些來自大自然的旋律使我感受到神的呼喚。」

(一)聽見神的呼召

我躺在那裏，心裏在想，我還應當對上帝說些什麼。我留心聽河水打在船舷上的聲音。

「……雖然我心裏沒有辦法再快樂，可是並不是完全沒有路可以走。上帝啊，像我這麼一個瞎子，沒有什麼事情可以做，如果你肯給我一點事情做做，不論是什麼樣的事情，我答應你，我一定會全心全意去做的。」

我安靜了大約一分鐘，海水打在船舷上的聲音，聽起來就如同浪花在向我歌唱。它們好像在勉勵著我。叫我不灰心喪膽。我坐起來，留心聽它們在唱著：「芬妮，勇敢一點！芬妮，勇敢一點！」

我簡直不敢相信！我裏面的眼睛睜開了，再度聚精會神灌注地聽，那個歌聲又在說：「我會給你一個工作的，妳往後的日子是光明的。」

我驚訝地坐在那裏很久，不想去對任何人說，因為沒有人會相信我的話。

目前我們回到家已經一個星期了，雖然我曾有一度很沉默，但是並沒有鬱鬱不樂。母親、祖父、祖母，甚至於我的姊姊們，都覺得有什麼奇妙的事情發生在我的身上。他們也沒有問我些什麼，他們只是因為我沒有痛苦而感到安心。

現在有兩個我存在，一個是外面的我，另一個是裏面的我。那裏面的我，才是真正的我。

因為我和上帝之間的關係，已經和過去不一樣了。我不再像以往那樣自憐和自悲，我感到很滿足。因為那河中的浪花，曾唱給我聽一些安慰和勉勵的話。

我知道一切都是出於上帝。

我也聽到了祂的聲音。

一回到家裏，外祖母就安慰芬妮·克羅斯比說神會保佑她，會給她安排前面的路程。

這個時候，她母親到北沙侖村一個家庭，被雇為女管家。雇主有一個房間，足夠她們母女一起住，就決定帶著失明的女兒芬妮·克羅斯比到北沙侖村住。

在北沙侖村住的大部分人是貴格會(Quakers)的信徒，芬妮很快地在貴格會信徒之間，學會了簡樸的、純淨的語言。

但是，因她母親嚴厲管教，使她適應不來。又因漸漸知道自己與別的小孩不同。當她聽見別的孩子對她說：「阿，妳知道。妳不能做這個，因為妳是瞎眼的！」或者說：「妳絕不可以跟我們去那裏，因為妳去了，什麼也看不見，太不值得。」這類的話使她惱怒，她的自尊心受到了傷害。

(二)得到神的回應

慢慢地她變得憂心忡忡，越來越煩悶與憂鬱。對於一個窮鄉僻壤未受任何教育的小女孩來說。她似乎不存在著有實現志向的一天，就在這樣的悲觀的日子裏，她一個人悄悄地躲起來，像以往外婆教過她那樣地跪著，尋問神是否她的失明會使她不能成為神的孩子們之一。她尋問神是否在神的廣闊宏大的宇宙間，未曾留給她一個小小的座位。當她的心傾向神的時候，她似乎聽見神在向她低聲細語：「不要失望悲觀，小女孩，即使妳失明，總有一天，妳會幸福和有用的。」

她所寫的《我們不會疲倦》中，副歌描述說到，「神的兒女有權利，可以大喊及大唱，因為前途更光明，我們魂樂似飛翔，不久我們到天上，就要朝見我君王，榮耀歸神，哈利路亞！」

二、敬虔霍利夫人的教導

當芬妮九歲時，母親又搬遷，這次是越過州界，遷移到康狄格州的里奇菲爾德(Ridgefield)在那裏當女傭人。不是住在主人的家裏，必須另覓房子居住。母親白天出去做工，留下芬妮托一位霍利夫人(Mrs. Hawley)照料小芬妮。

霍利夫人是一位加爾文派(Calvinist)的基督徒，一個典型的長老會的清教徒，她像正統的蘇格蘭的虔誠信徒一樣，按著正意理解聖經中的每一句話。霍利夫人像許多清教徒一樣，既不悲觀，也不嚴苛，而是非常仁慈，愛好一切美好的事物。她決心要芬妮背熟整部聖經，她每週背誦好幾章聖經，經常多達五章。並要逐行經文反覆背誦，把聖經的教訓灌入芬妮的腦海裏。

芬妮有著超乎常人的記憶力，在她十歲時，已經背誦舊約聖經的前四部——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新約聖經的四福音。此外，她還能背誦好幾篇詩篇、整卷路得記、整卷箴言、以及最偉大的散文詩——所羅門的歌中之歌。芬妮經常形容自己的頭腦為一張書桌，只有很小的空間，卻裝滿了隨時可以取之運用的資料。

三、外祖母提到天家的盼望

當芬妮十二歲時，再次遇到外祖母後，她毫無保留地吐露了心中的憂鬱和沮喪。外祖母俯聽了小芬妮的心聲之後，帶領小芬妮把心聲向天父傾訴。

有一天，當小芬妮在死樣的靜寂裏啜泣時，外祖母用一種異樣的語氣問小芬妮說，告訴我，你會否在天父的家裏與我會晤？

芬妮·克羅斯比還記得當年她是怎樣回答祖母的：「靠神的恩典，我會在天父的家裏與你相會。」然後她們俯下首來一齊禱

告。不久，芬妮·克羅斯比的外祖母就回到天家。

外祖母垂死時問她的話，有好幾年縈繞在芬妮的腦際。她外祖母的意思是要她清楚得救，要她生命有真正的改變。事實上直至那時她還沒有清楚得救。

四、進盲人學校

當她十四歲時，1834 年 11 月，她母親收到一張傳單說紐約成立了一間盲人學校(New York Institution for the Blind)。母親高興得跳起來說，感謝神祂垂聽我的禱告，我早知道祂會垂聽。

1835 年 3 月 3 日，母親帶著芬妮·克羅斯比前往紐約，把芬妮·克羅斯比送進紐約盲人學校受教育。這時候芬妮已經十五歲，她在紐約盲人學校裏當了十二年的學生。

盲人學校有塊田種西瓜，成熟後賣出去增加學校收入。芬尼與其他孩子曾去偷西瓜，那時她的良心還沒有重生，所以良心不會責備她。

在學校裏她喜歡讀文法、哲學、天文學，以及聖經、天路歷程(The Pilgrim's Progress)，科科都獲得優異的成績。

在學校中，她又喜歡讀歷代詩人的作品，包括多馬·摩爾(Thomas Moore)、布納(Horatius Bonar)、查理·衛斯理(Charles Wesley)、以撒·華茲(Isaac Watts)等。

不久，芬妮成為學校裏出了名的詩人，學校當局有時叫她寫詩敬賀到校訪問的貴賓。校長鐘斯(Dr. Silas Jones)擔心人們對她的稱讚會令她心高氣傲，甚至影響她的學業，有一天召她進校長室，叮囑她千萬不可驕傲。聽慣了頌詞的她，在受到了警誡之後，眼淚不禁奪眶而出。

接著學校當局嚴禁芬妮·克羅斯比再寫詩，在失去靈感和詩意的日子裏，她的學業大為退步。六個星期之後，鐘斯校長一次查問，叫她進校長室，詰問她因何成績一落千丈。她坦承詩句充塞著她的頭腦，當她不能抒寫詩歌時，她的頭腦得不著舒緩、調

劑，校長只好同意地繼續作詩，條件是她必須兼顧其它功課。

在紐約盲人學校中，有一位教師慕雷(Hamilton Marray)，耐心教導芬妮·克羅斯比詩的結構和寫法。慕雷承認他本人不會作詩卻教會了不少人作詩。慕雷常常向芬妮朗誦一段段的詩文，要芬妮·克羅斯比牢記心頭。慕雷教她詩的韻律、節奏、排列，不時指出她的詩的缺憾和瑕疵。

芬妮·克羅斯比永遠不能忘懷老師慕雷的教導。她在學校中對作詩下了一番功夫。

閱讀歷代詩人名著

後來，她與美國許多總統建立友誼，時常到總統府及劍橋、哈佛大學演講。在許多總統中，她與克利夫蘭的友情是特別親密的，他曾是盲人學院的秘書，常在她傷心時給她許多安慰。

五、蒙恩得救的經過

(一)霍亂在美國流行

1846年，全世界暴發一次霍亂症，有兩萬人在波斯倒斃。到1849年傳到英國，單是英國有七萬人死亡。1848年12月，歐洲一艘輪船抵達美國新奧爾良港，有一個乘客將霍亂的細菌帶上岸，以使城市的居民染上霍亂，共有三千五百人死亡。當時紐約盲人學校的校長提前將學期結束，然後疏散學生們到鄉村一帶，因為傳染病在城市蔓延的速度要快過在鄉下。

然而部分學生在鄉下無親人，無家可歸。芬妮·克羅斯比堅稱：神一定會照顧我們；而我們也要互相照顧。

芬妮加入護士行列

芬妮·克羅斯比自告奮勇地擔當學校的義務護士，並協助校醫克勒曼斯醫生製造霍亂丸。

到了同年7月中旬，紐約市區有五百至七百人死於霍亂，7

月底，紐約盲人學校的隔壁大樓被徵用為霍亂臨時醫院。這時候，克勒曼斯醫生和芬妮·克羅斯比晝夜不停地搶救患病者。

一天只睡幾個小時，竭力救治病人。那時她常想到以賽亞書第四十章 31 節：「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重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他們親眼看到十個盲人學生不治身亡。

廢寢忘食的芬妮·克羅斯比實在疲於奔命，當時是一片의 恐怖。馬車夫的車聲轆轤地傳入耳畔，大聲嘶叫：「屋裏有死人的，不得遲延，趕快搬上馬車！」芬妮·克羅斯比的學校必須讓棺材趕快搬開。芬妮·克羅斯比就在學校幾個停放棺木的大廳中摸索著，手腳不停地忙亂著。

到了最後芬妮·克羅斯比身心疲累，再也支援不住。8 月間，校長讓她到鄉村去休養幾個月。

(二)芬妮想到靈魂的歸宿

到了 1949 年，芬妮·克羅斯比的情緒低落，心情憂鬱，她這時想到靈魂的歸宿問題。

假若這次她因瘟疫不幸身亡，她的靈魂將往何處？她的靈魂是否會遇見創造萬有的主？

她的祖母臨終的話一直縈繞著她的腦際，她能否如所許的願，在天上與祖母相晤。她至今仍未有重生的經歷，未有別人悔改得救後那種明顯的改變的經驗，於是她的信心開始動搖。在這一段時間，她隱約地覺得神在呼召她，要她獻身事奉祂。

她開始醒悟過來，這些年來，她的詩人的聲譽使她陶醉不已，成功沖昏了她的頭腦，她被稱為盲眼的女詩人時不禁沾沾自喜，可就是沒有深入考慮自己的永生問題。

1850 年，芬妮·克羅斯比有一個同事，叫開曼(Theodore Camp)，在紐約盲人學校教工藝科。開曼是一位有追求的基督徒，邀請芬妮·克羅斯比到紐約三十街的循道會的百老匯會幕

(Methodist Broadway Tabernacle)，參加一個傳福音聚會。

1.從神來的異夢

芬妮·克羅斯比對於是否參加傳福音聚會，有點猶豫不決。當晚，她作了一個夢，夢境是如此栩栩如生，令她極度不安。她夢見：

「天空烏雲密佈，有人進屋子裏，告訴芬妮·克羅斯比說，開曼很緊急地想立刻見到她，她在夢中依稀記得，她走進開曼房間裏，看到開曼病情嚴重。垂危的開曼(這是夢境，其實開曼又多活五十年)，問芬妮·克羅斯比，會否在他們都去世後能在天上相聚。芬妮·克羅斯比答道，我願意，神幫助我。她記得她也是這樣應允臨終的祖母的。在夢中，臨終前的開曼警告她，要記得她向一個垂死的人曾作過的應許。」

醒了之後，芬妮·克羅斯比心裏非常不安。前些日子，她一直把主耶穌擺在次要的地位，而把文學創作社交活動擺在主要的地位。在她的生命中，她確實缺少了一些東西。

1850 年秋天，她於是陪著開曼，參加循道會百老匯會幕每一晚的聚會。在聚會中，阿們、哈利路亞的聲音不絕於耳，其中夾著啜泣的聲響。當傳福音的講道者呼召人到講台前的時候，人們魚貫地走到台前，跪在又冷又髒的土地上。有的人跪的時間長達兩小時，好讓長老執事們按手在他們頭上，為他們悔改信主禱告。

連續兩晚，芬妮走到台前雖然有長老為她按手禱告，但是她兩次沒有得著重生者的平安喜樂。

2.在佈道會中重生

到了 1850 年 11 月 20 日，陷入絕望和憂慮的芬妮·克羅斯比在傳道人呼召時，第三次走到講台前。那一次，除了她，沒有其他人走到台前。這一次她內心焦急，她深切地希望她能在那晚，裏面有一次根本的改變。可是，儘管長老們、執事們懇切地為她禱告，似乎她並沒有感覺到什麼異樣。

末了，會眾一齊唱以撒·華茲(Isaac Watts)寫的聖詩《主在十字架》(At the Cross)的最後一節：

「哦主，我惟有獻上自己給你，這是我唯一能夠作到的。」

這些詩句打入了芬妮的心，突然間有奇妙的事發生，芬妮·克羅斯比感覺到天上有光射入她的魂間，她不禁喜悅至極地跳起來，喊道，哈利路亞，哈利路亞。

第一次，她蒙光照，醒悟到：她以往是一手抓住世界，而另一手，她卻以為可以抓住主。

那一晚，是芬妮一生的分水嶺，她決心把自己的餘生奉獻給神。以往，她追求的是世上的名聲、金錢，和一切屬世的事物；今後，她把自己獻上給主，追求的是主的自己、主的喜悅。

她在 57 歲時，寫了《榮耀歸於真神》著名詩歌。詩歌中說：

讚美神！讚美神！全地聽主聲音；
讚美神！讚美神！萬民喜樂歡欣。
哦來，親近父神，靠愛子耶穌；
將榮耀全歸祂，祂行了大事。

靈力由求(十四)

■ 霍普金

第十四章 神的恩膏

「在事奉神的工作上，祈禱從天上所帶下來的寶貴福份，是不可形容不可仿擬的一件東西——是由那聖者而來的恩膏。」

「讓我們繼續在祈禱上迫切、恆切而熱誠。讓你的『羊毛』留在祈禱的禾場上，直到天露將它浸濕的時候。」

——司布真(C. H. Spurgeon)

基督徒哲學家對有恩膏講道的感受

諾克斯·亞歷山大是衛斯理時代的一位基督徒哲學家，雖不是衛斯理的跟隨者，卻是他的摯友，很同情他所領導的運動，他寫：「雖然奇怪的可歎，但我真實的相信，除了循道會的信徒與傳道人外，今日英格蘭境內沒有多少有意義的講道，傳道人已經完全失去了講道的藝術，這是司空見慣的情形。」

我以為，道德與精神界的偉大規則之一，就是在正確宣講出來的信仰真理與人類心靈最深的感情之間，有一種隱秘的瞭解與聯繫。這聯繫正像化學上同性元素之間的聯屬關係一樣。當二者之一正確的出現時，另一方面立即回應。「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麼？」(路二十四 32)主的門徒們的這種熱切的感覺，有一種不可少的來源，就是那向我們講論的主耶穌。

現在，我不得不把我觀察所見的說出來，這種傳講神言的恩膏，在英格蘭循道會的聚會中，比原來的老教會中，更容易發現。二者之差別甚大，甚至難以比較。這似乎就是為什麼循道會的禮拜堂裏滿了人，而老教會中聽眾寥落的唯一原因。

我誠實的說，我並不是一個狂熱主義者，我是聖公會的真實而忠誠的分子，是哈爾與波義爾，伯爾奈與雷登的門徒。現在我必須坦白地說，兩年以前當我在這個國家的時候，除了循道會的傳道人以外，我未曾聽見一個傳道人像我過去所敬仰的講道家那樣使我蒙益。我現在已經沒有希望從其他的地方得著絲毫可以使我心靈獲益的教訓。

循道會的講道人們(不管我如何並不每次同意他們所講的一切)，實在把真實的信仰注入聽眾心裏，未摻入雜質。上一個主日晚，我感覺的真正的快樂，我可以作見證。那位誠實的傳道人從來沒有夢想到口才這回事——但他們所有的卻比口才好的多；他從心坎的深處宣講帶有生命的真理。我說，帶有生命，因為聽眾不能不感覺到，他自己已活出了他所講的。

有膏油的講道

恩膏就是講道的藝術。那未曾得著這恩膏的傳道人，從未得著講道的藝術。那失去了這恩膏的人，一經失去了講道的藝術，不管他有什麼其它的藝術與技巧——寫講章的藝術、口才的技巧，發表清晰而偉大的思想的藝術，使聽眾喜悅的藝術——他已經失去了講道的神聖藝術。這恩膏使神的真理有能力、有興趣、有吸引力，使人獲益受教，使人知罪，使人得救。

這恩膏使神所啟示的真理帶著活力，使人得著生命。有神的話而沒有這恩膏，神的話就失去重量，或為使人死的字句。一篇講章雖然充滿真理，富有思想，修辭精美，理論銳利，誠懇有力，但是若沒有神的恩膏，它的結果仍不是生命。

司布真說：「我不曉得要絞盡多少腦汁才能把『以恩膏講道』的意義清楚說明，但是傳道人知道它的同在，聽道的人也能很快的發覺它的存在或不存在。在饑荒中的撒瑪利亞，可以作為沒有恩膏之講道的表像。耶路撒冷，與它充滿了骨髓肥油的美好宴席，可以代表滿有恩膏的一篇講道。每一個人看見圓圓的露珠停在草枝上的時候，都感覺到早晨的清新如何，但是誰能形容它？更談

不上製造它了。屬靈的膏抹也是如此。我們自己知道，但是不能告訴別人它是什麼。想偽造恩膏，是容易的，卻是愚蠢的，真正的恩膏不是一件可以製造的東西，它的贗品比沒有價值更糟。恩膏的本身是無價之寶，並且是使信徒得造就，使罪人歸主的不可缺之物。」

摘自：《靈力由求》(Power Trough Prayer, F. J. Hopkins)

團體禱告的原則

■ 藍培德

「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19-20）

什麼是團體禱告的原則？團體禱告的原則就是緊密相連 (togetherness)，或者可以說是相互關連 (mutuality)。

同心合意

現在我們看一看「同心合意」這個詞。「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

「同心合意」這個詞的希臘文是 *sumphoneo*，英文的 *symphony* 是從這個字來的。按字面，這個詞真正的意思是「一同發聲」、「一同開聲」、「一同說話」，就是「一同協和」，這個詞主要是用在樂器上。這就是在浪子的故事裏，當大兒子回到家中聽見「作樂的聲音」所用的詞（參路十五 25），他聽見了 *sumphoneo*。在那句美妙的話中也看見這個詞：「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林後六 16）那個詞是「相同」(concord)。原初來說，整個思想可以說是關乎樂器的彼此相融、和諧一致。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19 節這句經文的普通觀念乃是：我們要同意去同心合意。你們常常是這樣領會：「有沒有人在這事情上跟我同心合意呢？我們要同意去同心合意。」那麼，當大家同意去同心合意，我們的意思是這樣（雖然沒有說出來）：我們可以扭轉神的膀臂，要祂作一些祂基本上不願意作的事情。雖然祂並不真正想作那事，但假若你和我同心，我們就可以扭轉祂的膀臂，叫

這事從祂得著成就。雖然這個講法很粗野，但那正是對於這節經文很盛行的看法。我們同意去同心合意，那麼神本來並不想作這事，也必須去作。這整個看法是一個謊言。為什麼？正因這個短短的詞語「因為」。

我曾聽過許許多多關於第一句的信息：「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也曾聽過許多信息是講論第 20 節的：「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但我卻從未聽過一篇信息論到主所講的整件事。

「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那個「因為」說明了第二句是第一句的條件。頭一句整句必須在第二句的亮光下來領會。這是什麼意思呢？意思很簡單，就是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們主耶穌的名聚會，祂就在其中。因為有祂在他們中間，祂就發表祂的心思、祂的意志和祂的旨意，並且這個是從祂身體上的眾肢體發表出來的，那裏就有同心合意。

這就是為什麼有些人常常這樣引用這節經文：「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得以同心合意」，「因為」確實說來，那正是其中的意思，雖然在經文中並不是這樣的用詞，經文乃是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同心合意」。然而，整個意思就是：主藉著祂的聖靈在我們中間，把祂的心思和祂的旨意告知祂身體上的眾肢體。如果我們開始領會這個，我們就抓著某些重點了。

奉主的名

「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們主的名聚會」是什麼意思？我們主的名是否只是我們結束禱告時的慣用語呢？以「奉耶穌的名」來結束你的禱告這並沒有錯，然而你這樣作是什麼意思呢？你這樣用主的名，是否視之為一種靈驗的方程式呢？抑或是：「父啊，我們與你的兒子合而為一，我們與祂聯結，祂是頭，我們是

身體。在元首的名裏面，我們被招聚在一起。」現在你開始明白一些很奇妙的東西：「凡你們奉我的名所求的，我父必要賜給你們。」這個原則貫穿在神的話語中。他們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在主的名裏面作的。因此，問題是在於你所處的地位。

同樣地，有人使用「血」這個字。有人說到「血」、「血」、「血」、「血」。他們對此有許多古怪的念頭。「他們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啟十二 11）究竟「羔羊的血」是什麼意思？就是耶穌基督所完成的工作。這是耶穌基督所完成的工作之一個象徵。

「奉主耶穌的名」是指我們在身體裏頭的另一種表達。你所處的地位在哪裏？你是與主相連的，是祂身體上的一個肢體。祂在我們中間，我們在祂裏面，祂也在我們裏面。當我們看見這個，我們發現很奇妙的事情，發現聖靈帶給我們基督的同在，使我們能在禱告中同心合意。神的靈在帶領、引導、催促、加力。因此，禱告的時間便成為基督身體的彰顯。這成為我們與基督聯合並在基督裏合而為一的彰顯。

要顧及基督的身體，要彼此關連

有時候，我們所發表的禱告完全是個人主義，並沒有顧及基督的身體，沒有跟其他人調和，你幾乎以為他們沒有聽見其他人在之前和之後的禱告。那是一種完全不相關、個人主義的禱告。當我們自己一個人的時候，這並沒有什麼錯，但是當我們在一起，這樣作就是否認和抵觸了團體禱告的基本原則，就是：「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現在我要說到同心合意。並不是你和我說：「我們現在要同意去同心合意，這裏有多少人會同意？」我們看到有人把手舉起來，便說：「我們要把其餘的人關在外面。然而，我和你要像精英份子，定要叫事情成就。我們要把神逼到牆角，使祂必須作一些事情。」同心合意不是這麼一回事。要是你真的這樣想，這是褻瀆神！真正的同心合意乃是我們奉我們主的名聚集在一起，站

在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上，就是在基督裏的一個身體。我們等候祂，求問祂，向祂提出請求，因此主的心思臨到我們中間。不需要很長的禱告，很多時候，當某人禱告，有一些話在你心裏點燃起來。當你聽他們禱告的時候，你知道說：「呀，對，就是如此。」你可無法等到他們停下來。有時候我但願我們可以好像聖經中所說的，就是若有先知在說話，另一人有啟示時，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

事實是當我們真正一起禱告，有人在禱告，有一個負擔便臨到我們心裏。有些人禱告得太長，這實在是可怕。因為真正的團體禱告，是聖靈從一個人運行到另一個，再到另一個。所以若有人禱告得太長，聖靈的運行就會停止。從我們口中帶出了同心合意，而所作的事情要定準為事實，最少要憑兩個人的口所說的。為什麼神需要這個？我不知道。（能夠說我們不知道某些事情，這是好的。）我實在不知道。我所知的乃是神並非不願意救人，神也不是不願意作這事或作那事。也不是我們必須扭轉祂的膀臂，叫祂作一些祂基本上不願意作的事情。不！祂想要作事，一旦我們與祂一致，祂要那件事在最少兩個人的口中發表出來。

若有一件事是非常重要的，就必須要從兩三個人的口中發表出來。有一種錯誤的概念，以為只要有一個人把某件事情禱告便足夠了，其他人可以不管了。然而這也並不是要每一個人都禱告過才行。我們必須在這裏學功課，就是要留意膏油在什麼時候運行。有時候，膏油會停在某一件事上，三十個人都會為著同一件事禱告，好像圍繞耶利哥城一樣，一次又一次，一次又一次的，直至牆垣倒塌。別的時候，只需要兩三個人開聲，事情便成就，膏油的塗抹就往前去。沒有必要再轉過來為那件事禱告，因為已經成就了。

這正是新約很重要的不同之處。在舊約裏，他們禱告的方式很簡單，每一個人同聲禱告。那是舊約的記號。他們各自都發出自己的禱告，神在天上從所有的禱告中挑選。這些人之間並沒有彼此關連。他們蒙拯救，但卻仍是一班個別的個體。他們的的確確正如你和我一樣蒙了拯救，蒙羔羊的血所救贖，向前遙望十字

架。他們已蒙拯救。然而，新約跟舊約很大不同之處，就是神把祂的靈放在我們裏面。我們不再是個別的個體，我們乃是一個身上的肢體。有些時候，這樣說是很好的：「我們來同聲禱告，把一大堆事情都帶到神的面前，神自己能夠挑選。」我不會僅僅因著我們是英國人而禁止這樣的作法。可是，新約的記號乃是：聖靈在我們裏頭，祂可以使用我們每一個人。

初期的日子，這樣的事叫猶太人大吃一驚，他們無法理解，「這班人在作什麼？是怎麼一回事？他們行動一致，彷彿有一個無形的指揮在其中。一個人開聲禱告，接著有另一個，然後又另一個，跟著又另一個，然後那地方震動。」這並不是僅僅許多個別單位聚集而成的會眾，而是在基督裏的一個身體，連於元首，在聖靈的指揮和管治底下。

因此，禱告聚會這意念簡單來說，就是把我們心中的事情，用聲音發表出來。我想這是許多人對禱告聚會的最好看法。而我所聽過最糟的想法，是在美國一班牧師中間聽見的：「哦，禱告聚會是一件好事，因為這樣可宣洩會眾的心理問題，叫服事來得容易一點。」這就是他們對禱告的看法。神聽禱告，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只在於人都把一切事情都屈在心裏，那麼何不讓之宣洩出來？這種看法，很像精神病院裏日常的一個環節：讓一切宣洩出來，各人就會感覺好一點。這是對團體禱告最糟的一種看法。

基本上，這個情況也類似，有許多個別的個體在禱告，卻沒有顧及別人。那麼，在這樣情況底下，我們或可建議一些禱告事項，叫各人回到自己家中獨自禱告，這樣會節省百分之七十五的時間。如果每一個人都要禱告自己的事項，好像旁若無人，為什麼我們不把禱告事項列出來，這樣只花半個小時，然後叫各人回家，在他們自己房間裏，用十分鐘跪下來安靜禱告？這樣會減少時間的浪費。想一想我們要花多少時間才可以叫事情成就。

要避免環遊世界式的禱告

以下是有些人怎樣參與禱告聚會的情形。當頭一個人禱告，他或許為在美國洛杉磯某佈道家的福音大會禱告。然後他為著南非的開普敦那裏一個有深切需要的家庭禱告。跟著，他為在澳洲的墨爾本一個回轉到主面前的弟兄禱告。接著，他去到日本的東京，為當地一個弟兄禱告。跟著又回到倫敦，為著那裏的弟兄姐妹禱告。然後，他為著祖母生了壞疽的腳趾禱告。這就是他的禱告了。

另一個開聲禱告，他為著在墨爾本那位回轉到主面前的弟兄禱告，然後為東京的那位弟兄，又回到洛杉磯的某佈道家，再去到倫敦，因著公民投票這件事而為著倫敦和英國人熱切禱告。接著，有坐在背後的人禱告。他為著祖母生了壞疽的腳趾禱告，也為著另外五個有病患的人禱告。然後他為著洛杉磯的某佈道家禱告，又下到墨爾本，然後又去為在東京的那位弟兄禱告，就停在東京了。然後其他人插入，為著東京的那位弟兄禱告，跟著跳到北京，為著所有聖徒禱告。然後去到俄羅斯，為著所有聖徒禱告。然後在南斯拉夫結束，熱切地為著那些接了福音單張的人禱告。跟著有人在這裏為著所有在各處受苦的人禱告，特別那些在黑暗天主教國家裏的人。然後，他再轉到東京。

在這禱告聚會中，究竟在作什麼？主可以挑選嗎？開頭，我們在這裏，然後在那裏，跟著在這裏，然後又到那裏。這裏一下，那裏一下；我們向後走，又向前走，前前後後。如果你在家裏這樣禱告，主會說你需要看看醫生。當你在家裏禱告，你跪下來，比方說為著洛杉磯的福音大會禱告，然後你繼續為墨爾本的事情禱告，跟著你為在日本的那位弟兄禱告，或許你去到南非的開普敦，最後你為著本地的一些需要禱告。你也不會從洛杉磯開始，轉到墨爾本，然後再回到洛杉磯，去到日本，又回到墨爾本，轉到開普敦，再回到墨爾本，返到洛杉磯。主會說：「孩子，你的腦筋需要看看醫生。你就是這樣到處跑。」

你作夢也未想過私下會這樣作。我們會想你大概需要休息一下。主會說：「小子，離開一下，休息一會。」我們作夢也未曾想過會這樣作。然而在團體禱告中，這正正是我們的表現。我們

環遊了所有地方，但卻原地不動，我們感覺到有一種靈裏的重擔壓下來。刀鋒變鈍了，我們也不知道我們要到哪裏去。

不要只用「我」和「我的」

在許多地方都有這種禱告，其中一個證據就是使用「我」和「我的」這些字眼。當說「我」時，你的意思是指「我」，這個是沒有什麼問題的。有些人說：「主啊，我們全都覺得很死氣沉沉。」我們無法印證這樣的事情。我不感到死氣沉沉，可是他們卻說：「我們全都覺得死氣沉沉。」我說：「主，不要把我算在裏頭。我並不覺得死氣沉沉。」那個弟兄或是姐妹應該說：「主，我覺得很死沉。求主幫助我。」或者有其他的人會接著那個禱告，便說：「主，我們為著我們的弟兄禱告。」我們要坦誠。

然而，當你在團體禱告的時間裏，全都用「我」、「我的」這樣字眼的話就不好了。我們的主從來沒有這樣教導我們。祂教導我們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太六 9-13）這裏都是用複數的，都是「我們」、「我們的」。這也是我們真正感覺屬於這個身體的表現，這樣我們就可以開始以身體的名義去禱告。並不僅僅是「我」禱告，而是「我們」在禱告。這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情。

明顯地，在那種適當的禱告聚會之中有一種次序、安排、契合與和諧。如果我們的主在其中，藉著聖靈顯明祂的心思，那段時間就必定有目的、結局、安排、和諧與契合。可能是很簡短的，感謝神，但卻有互相的關連，因為這是整段時間的關鍵。或許其中有一些事情出出入入，我們總是不完全的。我們最好只是在適當的時間加入，但無論如何，總體來說，其中有一種安排、目標與和諧。

要附和別人的禱告

在這裏，附和別人的禱告是很重要的。你不必是偉大的聖徒，或者已經事奉神好幾十年，才能分辨到某人在禱告中的膏油塗抹。你聽見一個人禱告，就知道其中有膏油的塗抹。他們禱告的時候，有一種透亮和權柄在那裏。很多時候，我們這樣想：「夠了，我們不必再加上什麼話了。」然而，必須有人附和，「若是在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同心合意……」。有的時候(我知道這個看來有點不敬)，但願在禱告的時間中，有人會說：「主，我附和那個禱告。」這個會比起一千個其他話語更有價值，就是單單聽見一個宣告：「主，我附和這個。這件事已經成就，在這裏有同心合意。」

Amen(阿們)這個字是很有意思的，這字與希伯來文 *aman* 出於同一個字根，後者的意思就是「相信」、「有信心」。當你說「阿們」時，你所說的乃是「我相信；主，我對這個有信心。」當然，我們用古老的字去說：「主啊，誠心所願，正是如此。」你的意思是說你對這個有信心。想一想下一次某人在禱告一些事情，神把一個見證放在你心裏，說這個是正確的，你可以說：「阿們。我對這個有信心，我支持這個，我完全贊同這個。」

這正是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16 節裏所說的，那裏說：「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我想在一些聚會中，必定有非常多不明白的人，因為我到過的一些聚會中，從沒有人說「阿們」的。「不明白的人」(unlearned)這個詞，在希臘文裏的意思是「沒有恩賜的人」，並非指不信主的人。縱使有人還沒有顯明其恩賜，當他聽見一種恩賜在運用時，他仍可以說「阿們」。從上下文來看，這裏的恩賜當然是指先知講道的恩賜。他們可以聽得明白，然後他們可以說：「阿們。正是如此。」

要對準目標

禱告的時間必須好像軍事行動般那樣進行。很多時候，有一種想法在信徒中間好像很盛行，認為只要有一把槍和足夠的彈藥，你開火就是了，把槍瞄準敵人和準確地開槍則是次要的事。人拿起槍，上了所有子彈，然後向著四處發射，砰！砰！砰！砰！有

時候，他們會留下一發或兩發子彈，就去開火。就好像過去在東方，如果你弄出夠大的聲響，那些豺狼便跑掉。你可以打鼓或是大大吵嚷，牠們就跑掉。這種想法是說，魔鬼是這樣傻兮兮的，我們所要作的就是弄一些喧鬧聲響，在不同方向朝天發射幾句聖經的話，在這裏那裏吵嚷一番，有許許多多人奉耶穌的名說一些禱告的話，魔鬼就會很快跑掉。

事情的真相是，假若我們真正明白我們是在一場戰爭中，並且我們爭戰的兵器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那麼我們會明白，我們必須訓練使用武器或者槍械對準目標。不是隨便四處亂射，卻是真正向著目標開火。

摘自：《團體禱告的學校》第一章

巴新 - 喜樂作工的主僕

■陳瑞伯

一、恨基督教的錫克青年

巴新(Bakht Singh)在印度旁遮省(Punjab)一間教會中學讀書七年，從未注意到基督的事，反對福音，非常憎恨基督徒，住校的五年中，寧願與印度教徒和回教徒同學住在一起，不願與基督徒交往，也不到基督徒的宿舍去看看。畢業會考合格後，得學校獎給一本美麗的聖經，他把聖經內文全部撕去，只留下美麗的羊皮封面。

巴新對錫克教很敬重，花了不少時間在錫克神廟裏用心學習宗教儀式，也積極參加錫克教的社會服務工作。但他不能說從其中得到什麼真正的快樂。

二、登山之夢與力爭上游

巴新 9 歲 10 歲時常常作一個夢，好像在爬上一個又高又陡的山峰，費力地經過許多艱苦，爬上了高峰。上去了，又被人推下來，跌下時岩石刺傷他的肋骨，非常痛苦，夢中大叫起來。末後，發現他自己在柔軟的絲墊上，軟得像沉在裏面——這給他一個屬天的感覺。他得救以後，又有這樣的夢，但有聲音對他說：「這是你的見證」。

巴新有很多的願望，並努力來求到滿足，像爬高峰一樣，達到以後，又感覺失望、空虛，又像從山頂跌下。但他有一天，聖靈和耶穌進入他生命裏的時候，又像躺在絲褥上的快樂一樣。

三、在倫敦學到虛偽的修養

巴新在得了文學士以後，一心想去英國留學。父親新開了棉織廠需要他幫助，終於以向母親保證不改變錫克教的信仰為條件，

得以成行。入倫敦工學院後，攻讀機械工程。他雖然發現每月生活只需要 80 盧比，但仍讓他父親每月供給他 300 盧比，所以常常造假報銷。

剃去錫克教徒應蓄的長頭髮和鬍子，開始抽煙與飲酒，穿華麗的衣服。七個月的存款在一個月內用光。學會用刀叉吃飯。又上戲院和舞場。還每天多次說「謝謝你」，「很對不起！」他自己說：「我學了這些……我變得更自私、更驕傲、更貪婪。我對父母和朋友的敬愛都消逝了。」他結交各等的朋友，享受多樣的娛樂，也受到所需要的教育，但他仍沒有快樂。他常常問他的英國朋友，「你覺得快樂嗎？」但很少碰見真正得著快樂的人。他以前想，印度能文明起來，就會變成天堂一樣。但他在英國幾年以後，英國的教育和衛生，也不能將邪惡除去，罪惡反而比印度更大。他對於教育與衛生不再信任。他有一個比喻：「一個貧苦的印度人，當他受傷的時候，是找一塊破布貼上去；同樣一個有錢的英國人，要 3 碼長的白繃帶包紮，但結果還是不能去掉裏面的濃汁和髒東西。」

四、郵船上接受耶穌

1928 年 8 月 10 日，在赴加拿大旅行的郵船上，有一張佈告，頭等艙的餐廳裏要舉行一個崇拜聚會。他為了要看看那餐廳的華麗堂皇，就去坐在最後面一個位子上。當全體起立唱讚美詩的時候，他也跟著站起來，大家坐下，他也坐下。傳道人講道的時候，他就打瞌睡。以後他們都跪下禱告，只有他一個人仍舊坐在椅子上。他心裏想：「這些人根本不懂宗教的事。他們只會剝削我們的國家，只知道吃吃喝喝。到底我們的宗教算是最好的！」他內心有了國族、學識、宗教的驕傲，就想溜走。但他左右都跪著人，也覺得不應該去打擾他們。也想到應該用禮貌來表示尊敬這地方，就衝破驕傲，他跟著跪下去了。這是巴新第一次參加基督徒的聚會。當巴新跪下去的時候，就覺得在他裏面有一個極大的改變：他全身都在發抖，覺得有一種神聖的能力進入，將他高舉起來。他心裏充滿了極大的喜樂；不斷地呼叫：「哦！主耶穌！你的名

是可稱頌的，你的名是可稱頌的。」他又覺得與歐洲人平等了。以前有時他自視高過歐洲人，有時又自覺卑賤。

11 月巴新第一次去禮拜堂，但他觀察散會後出來的人的面容並無喜樂。從那次起，他禮拜天不到禮拜堂，平時沒有人的時候，他卻進去坐坐。

1929 年 12 月，巴新從朋友得到一本袖珍聖經，立刻回房，從馬太福音起，一直讀到次晨 3 點鐘。神深深地感動了他。當他讀到約翰福音第三章 3 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他的心就越跳越快。覺得有人站在他身邊，一直對他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

他過去所犯的罪都一一浮現在眼前，第一次知道自己是大罪人，內心何等的污穢、敗壞，滿了妒恨。他眼淚滔滔而下，就說：「主啊！赦免我，我真是一個大罪人。」自覺無救無望的時候，有聲音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擘開；這是我的血，為你流出，使罪得赦。」他明白了只有主耶穌的寶血才能洗淨他的罪，才能救他，因此內心充滿了喜樂與平安。

1930 年 2 月 22 日，他讀完全部聖經，就發見，「凡是對聖經有疑惑的人，就沒有真正的喜樂。」讀第二遍讀到希伯來書第十三章 8 節：「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最一樣的。」他當時正患鼻加答兒(鼻加答兒：為譯音，意即鼻炎)，視力逐漸衰弱，他就祈禱。第二天病就好了，他以後也得著權柄為病人禱告，主也非常希奇的答應他的禱告。

五、蒙召傳道

1932 年 2 月 4 日巴新在加拿大溫哥華受浸，即到處作蒙恩的見證，他聽到有聲音對他說：「你要別人為主犧牲，自己卻想回國作工程師，享受安逸的生活。」他當立志把所有的金錢獻出為主用，但主對他說：「我不需要你的金錢，我要你自己。」他就跪下求主接受他，「我願意受你的差遣到任何地方去，無論是印度、中國、非洲，我願為你捨去一切……朋友、親人和所有屬我

的，我都甘心為你放棄。」主對他說：「從今以後，你要靠信心生活，你不能向任何人求什麼東西。」他說：「到底誰要供給我的需要呢？」主說：「這不是你的事」。

1933 年 4 月回到孟買，他的父母來接他，要他把已信耶穌當作秘密，不要告訴任何人。他回答說：「我能不能活著不呼吸呢？基督就是我的生命，我怎能活著沒有祂呢？」父母就離開他回家去了，把他單獨留在孟買。

姊姊不知他是基督徒，邀他到喀拉蚩去，當她見他在禮拜堂禮拜，在街上講道，就認為事情嚴重，請他們的父親來。父親反倒袒護巴新。原來他在聽過巴新的見證以後，在拉賀(Lahore)時，有一個禮拜天，偶然進入一間禮拜堂，忽然看見一個大光，他就大叫起來說：「主啊！你也作我的救主」。跟著有極大的喜樂進入他的心裏。他父親在離開喀拉蚩以前，吩咐他隨時可以回家。他回家去，信錫克教的親友都來責備他，他緘口不言。他父親說：「你為什麼不到禮拜堂去作見證呢？」但當地禮拜堂的印度籍牧師不允許，免得引起麻煩。但他仍在新禮拜堂中作見證，堂內擠滿了聽眾。會後，有人質問他：「你花了父親 25000 盧比到英國留學，你要作基督徒應當先得他的同意。你看！你父親多麼傷心，你還講這是愛麼？」他父親搶著大聲說：「我相信我的兒子有真正的平安。在你們還沒有問其他問題以前，我要知道，各位有誰能說內心有真實的平安？如果沒有，我不願你們再問這種問題。」那些人一個一個溜走了。

六、試煉

巴新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即刻就面對的試煉是貧窮。以前他父親每次寄 5 個月的用度給他，要更多的錢就一封電報，錢就來了。他信主了，他父親遭遇法律上的重大困難，有好幾個月沒有家信，拍電報回去，也無回音。後來甚至他連寄信的錢都沒有。他立意不求人幫助，出去找工作。那時是 1929 年全美國最不景氣的時候，成千成萬的人失業。他一早出門去尋找工作。所得答覆

總是「對不起，這裏沒有工作。」跑了四個月才找到一份廚房工作——將兩桶洋蔥弄成漿糊經過烹調就非常可口了。再與牛油、咖喱粉調成一種醬油。

有一天早上，巴新躺在床上，忽然見牆上掛著一幅印度地圖，中央有一個閃爍放光的十字架。他聽見有聲音對他說：「你若要服事我，就必須在十字架捨棄你的生命。」

距他住地溫尼伯 2000 哩的多倫多一家公司來信，要給他一種訓練，叫他在製造農業機械的工場裏工作。他卻沒有錢買火車票。他禱告：「主啊！你若要我到那裏去，就求你為我預備火車票。」下一主日早晨，主日學聚會後，多倫多的警察總監，法林先生問他，要不要在去多倫多的火車上作兩天警察，就給他一張來回車票。他答應了，靠僅有的幾分錢，買了一包可可粉，用洗澡房的熱水沖，沒有糖，就這樣過了十天。冬天來了，他沒有足夠的冬衣，腳上一雙破了底的鞋，在雨雪中行走尤其辛苦，他向神求，在一次和人的約會中，那人給他一雙新靴。

有一次，他寫信給母親，沒有買信紙和郵票的錢，在跪下祈求起身後，摸索口袋，找出一個硬幣，交給一個小孩去買，結果給一個多年前在旁遮省見過這樣硬幣的婦人看到，確定那是金的。他自己卻不認得，也不知道袋裏會有這一個硬幣，但藉此解決了當天的問題。

他和苦力同擠在一張小床上，褥子是滿了小蟲和跳蚤，但他求主使他能安睡，就得安睡。這樣有兩月之久。

七、完全奉獻

1932 年 4 月 4 日午夜二點半，巴新將生命完全獻給主來服事祂。說：「主啊！我雖不知道你能如何用我，但我願意被你使用。無論差我往何國、何地，我都願意去。」然後，主對他說：「第一、完全放棄你在旁遮省所有房屋田地的權利，切勿將你的需要向任何人說出或暗示。第二、不要加入任何集會、團體，或宗派。第三、不要定規你自己的計劃。」

神為他開了傳道之門，第一次講道是在一間中學。他非常仔細地預備講稿，達 12 頁之多，但讀完第 3 頁，就接讀第 9 頁，再找不到順序的一頁——太緊張，於是把所有講稿塞進袋裏去，開始作簡短的談話。以後他只求神「將你的意思和話語賜給我」。但從未曾一次誤事。

許多人都以為巴新是來自印度的著名佈道家，時常請他講道。這樣他在溫哥華對來自世界各國的人傳講福音。

八、飄泊中服事主

巴新遵主指示，1933 年 2 月 6 日動身回印度，4 月 6 日到達。父母既不許他回家，他就在孟買開始工作。

他把行李放在一個角落，開始在城裏多處分發福音單張；從天亮分到午夜。「有人對福音發生了興趣，就會對我說：『我們一起到這間餐廳談一談好嗎？』這樣談話以後，那人會請我喝一杯茶，那就是我的早飯、午飯、下午茶和晚餐了。這樣過了七星期之久。」

以後在喀拉蚩，巴新因為信仰與姊姊相左，不能接待他。他在公園中露宿。他用六角錢開始，買了 12 本福音單行本，賣完以後，再連本帶利買進更多了。遇見有人要知道主耶穌的事，他就引那人到樹下，詳細地解說。

一次，他遇著一個厭世要去自殺的人，他請那人等到明天，領他到公園去讀幾節聖經給他聽，並請他在明天跳海以前再談一次，第二次談話以後，那人就不再存自殺的念頭，想再多知道屬天的喜樂。主就這樣用他得人。

有一次在半夜，他聽到有聲音對他說：「起來，出去外面。」他以疲倦、腿疼、想睡來推辭，但那聲音再次命令他。於是他勉強起身，披上外衣，口袋裏有多種語文的單張。一到外面，看見兩個青年人在前面走。他就去招呼他們停步，把他為什麼會來的情形告訴他們。他們也認為那是神的聲音。巴新就向他們作見證，

其中一位叫古爾卡尼的說：「我知道神是為我的緣故打發你來。我很不快樂，渴想得一本聖經。你能給我一本嗎？」以後這人信了主。

九、深入鄉村

巴新有一次在禱告中，覺得必須去距喀拉蚩 155 哩的小村莊。那是講信德語(Sindhi)的地方，巴新只會說幾句。但他知道回教徒多半精通信德語和烏都(Urdu)方言，就和一位朋友同去。他們到達那個村莊，詢問有沒有人懂得這兩種方言。據說有一位回教徒精通這兩種方言，可是已在前晚死了。他們到乾涸的河床裏去禱告神當如何行，約過了 2 小時，一身都是沙。主對他說：「我要你去用信德語講道」。他回答說：「我只懂得幾句呢。」主說：「只管去講！」他們進了那村莊，招聚了一小群人。他正向他們抱歉不能流利地講他們的方言，但不料竟講通了。思想也跟著而來。他自己莫名其妙！

次晨，有聲音對他說：「你們過河到一個名叫巴奴的村莊去」。他們在日落時到達，在村莊的中心發賣福音書。一個回教徒來阻止他們。他們申明自己不是宣教士，不過聽了神的聲音，將神的信息帶到這個地方。那人問他們住在何處？他們答：「我們要住在我們所站的地方」。問他們要在哪裏吃飯，他們說：「不知道」。那人於是請他們去他家住，他要請人來聽神的信息，他也願意傳譯。他們以為他有詭計，在禱告中神指示他們不要怕，只管與他同去。果然那人照他所說的一一實現了。會後，有一個回教警察走來，說：「我已等了五年多，希望有人來向我講主耶穌基督的事。有人給了我一本『路加福音』，我已經讀了好幾遍，可是不能明白。你們今天到我們的村莊，我覺得非常欣慰。」那個回教徒整夜坐著留心聽每一句話，後來買了一本烏都語的新舊約全書。

他們又到許多未聽過福音的荒漠小村去。有時買不到東西吃，有時吃糝了沙子的乳酪，但他們常常遇見神為他們預備了接待的人。也賣出了不少福音書，使許多石工認識了主。

十、在地震前搶救靈魂

1934 年 5 月，神啟示巴新往奎塔(Quetta)去。5 月 4 日開始舉行佈道會。5 月 31 日清晨 3 時發生了地震，幾秒鐘內有 58000 多人喪亡。地震前夕有許多人來聚會，巴新力勸他們來就耶穌，凡願意悔改得救的人可以留步禱告，那晚有 58 個人留下來禱告，都悔改求主赦罪。

半夜，12 時 30 分，巴新在帳棚裏非常疲乏，卻睡不著覺。主叫他為沒有得救而離開的人禱告。他就再一次跪下禱告：「主啊！求你叫醒他們，搖醒他們，把他們搖到肯跪下來。那些仍然留戀在罪惡中的人，求你叫醒他們，搖醒他們。」大約到了 3 時，他確信神聽了他的禱告，心中就平安了。地震在 3 時發生了，他仍跪著不住地禱告。全城屋塌牆崩，男女老幼狂呼亂叫，但他的帳棚內毫無損壞。在 18 秒鐘之內，奎塔成為廢墟，非基督徒死了百分之九十五，基督徒只死了 8 人。參加巴新聚會的只有 2 人死亡。他停留下來兩週，分發福音書並幫助救濟的工作。向他求助的人所需的物品，卻從素不相識的人手中交給他，奇妙地使供求相應。

結 語

巴新，對於東南亞的華人基督徒與本地基督徒，都不算陌生。他傳福音的腳蹤，現在仍然到這些地區。他因接受主耶穌為救主所得的大喜樂，與所傳救贖的信息，必能幫助許多要得屬天上好福氣的人。

摘自：《亞洲聖徒小傳 拾珍出版社》

藍色巴士

■施 寧

冰妮狄泰姊妹報告說：

我們舉行兒童聖經班的時候，兒童們都擁擠在一個小的、空置的羊舍中。那些都是窮苦的孩子，整潔程度各有不同，有些簡直是蓬頭垢面。一種自卑的痛苦意識都刻劃在他們的臉龐上。他們從幼年便備嘗缺乏與困苦。他們憂鬱的眼神反映出他們每日所忍受的痛苦掙扎，從未享受過慰藉或歡愉。

在那間羊舍中，我們頂多能容納十名兒童。其他的兒童則在外面不斷叫嚷，直到輪到他們進來學習個把小時。我們深深體會到，若沒有更大的場所，我們便不能在這一大群兒童中繼續做我們的工作。在那個地區的房屋比較少，我們從未料到在那裏有偌多的兒童。

我們在哪裏能夠找到一個適當的場所？我們應當蓋一間簡陋而能容納多人的房舍嗎？

一、一部巴士的啟示

一天，我拿起一支藍色粉筆。在黑板上畫了一部老式的汽車。我告訴兒童們：「現在我們要為這一部巴士禱告天父。非到我們得到了這車子，我們就不要把它擦掉。」那時候對我們來說，有個活動的課室似乎是解決我們的難題的唯一方法。這樣，我們便能到各處去，探訪這些窮苦的兒童，並舉行聖經班。許多姊妹們都贊同，一同為這輛巴士來禱告。

在兒童們中立即便有一種明顯的區分。他們大多數都簡直不知道什麼叫禱告。有許多就如同孺子那樣單純，把「為藍色汽車的禱告文」熟記在心。他們的母親們告訴我們，他們每天早晚怎樣禱告天父。其他的兒童，大多數年紀都比較大些，就把這件事

當作笑柄。他們知道多些。「神是不會從天上拋下一輛巴士來的。」他們自信地說。

因此，這件事對於我們也成了一件對信心的真正考驗。主會垂聽我們的禱告，並按照這種情勢而行嗎？我們的確曾詢問過幾個德商和美商的汽車場，看看是否可以得到一部已棄置的巴士，許久毫無動靜。但是，這時果然有奇蹟出現了，我們只能驚奇的說：「這事除了天父，誰能辦得到！」

一天，有一個人來詢問我們是否需要一輛巴士。他有一輛要賣，並問我們要不要看一看。這件事情的本身並不足稀奇。當時確實有許多舊巴士待價而沽。但是，當我們去看時，發現那一輛竟是閃閃有光的藍色，而且是古老的型式(1937 年的開閃牌子)——恰巧是我畫在黑板上的那個樣子！

二、禱告的印證

價錢相當便宜——連電池只索價 1200 馬克(275 美元)——但對我們來說，仍是一個大數目。但院母柏茜利亞說：「即使我們可以很便宜的買得這輛巴士，而這件事情還有另外一面。你們姊妹們時常駕駛這一部大巴士，即使不計算費用，所要負的責任可就大了。因此我們必須禱告，求主給我們一個徵兆。倘若從現在至星期三之間有一筆特別大的奉獻款項來到，那就是從神而來的『是』，我們就可以買這輛巴士；否則，我們就不要買。」在那一種情形，神就會用另一種方法給我們預備。

在其後的幾天啊，我們許多人的禱告簡直像一場風暴。在星期三以前奉獻突然湧現，是我們通常從不曾期望的。過了星期三，這種湧現的現象又突然停止了。這個徵兆是清晰可見的。因為我們的禱告像小孩子那樣的無所顧忌。神就應允了我們，並把我們所需要的賜給我們。

我們高高興興地要了那一部閃閃有光的藍色巴士。我們便立即駛到舉行兒童聖經班的最近一個地點，使我們可以把這輛巴士給兒童們看。許多人都嚇了一跳，簡直不敢相信他們的眼睛。

三、禱告上的學習

有一位說：「姊妹，這個故事現在會記入聖經上嗎？」從此以後，祈禱小組便開始組織起來，甚至在最年幼的兒童中都是這樣。因為他們已經親自經驗到天父是誰——而且經驗到祂願意作他們的父。從那時起，每一件與這輛巴士有關的小事情都成了他們禱告的目標：求神使人奉獻金錢，使每一種嘎嘎聲都可以修理好；有人奉獻金錢，可以支付汽油費用；使巴士不會發生意外，等等。

神就明確的照兒童能瞭解的字面意義應允他們的禱告，正如祂小心考慮他們的祈求，確定他們的巴士不是別的顏色，而是閃閃有光的藍色一樣！

摘自：《真》【蒙西德馬利亞福音姊妹會應允刊登】

內地會創始人戴德生傳(十三)

■戴存義暨夫人原著

■胡宣明 博士 節譯

第六段 在寧波：婚姻及固定工作

1856 年至 1860 年 二十四至二十八歲

第三十二章 「祂關了無人能開」 二十四歲

戴先生回到上海之後，第一個問題就是怎樣對付他的僕人岳西。為慎重起見，他先派人詳細調查，看究竟岳西是否盜竊了他的行李。調查的結果，得到岳西的信，證明確是有計劃的盜竊。他的罪是無可辯護的，若要將他送官治罪，是很容易的事。許多人勸他這樣辦，但是他越想越覺得這樣辦很不妥當，因為若將岳西送官治罪，讓他受衙門殘忍的敲詐，勢必斷絕他得救的機會；一個人的靈魂豈不比四十金鎊的行李寶貴嗎？所以他就決定用另一個方法對付他，究竟用什麼方法，可聽戴氏說：「所以我就寫一封坦白忠實的信給他，大意是說我們已經知道他的罪狀，和他應得的刑罰，我本想要把他送到衙門辦罪，但一想到基督以善報惡的教訓，就決定不要這樣作，他可以放心，連他頭上一根頭髮也不受傷害。我又告訴他，真正吃虧的不是我，乃是他自己；我無條件的饒恕他，並勸他加倍奮力，逃避將來的憤怒。我又附帶的說，我不希望他將好用的東西送還給我，可是行李中有外國書籍文件，於他毫無用處，於我卻很寶貴，最少他應當將這些書籍文件送還給我，如果他的良心能受感動，靈魂能夠得救，那比我收回一點東西重要得多，我仍懇切為他禱告。」

這封信碰巧給英國著名基督徒喬治·慕勒(George Muller)知道了。他極贊成戴氏的作法，並寄錢給他，足以抵補他所損失的。以後不斷為戴氏的工作禱告，並給他很多幫助。因為他在這事上

對神盡忠，所以神賞賜他這樣一位終身的朋友。還有他的好友柏迦夫婦送來四十英鎊。這封信在戴氏未離汕頭的時候就寄出，在他最需要的時候收到，主的應許是靠得住的。「他們尚未求告，我就應允，正說話的時候，我就垂聽。」(賽六十五)

8月22日戴德生又到了寧波，會見很多朋友。休息了一下就陪卓恩賜往慈谿佈道，又陪瓜達滿到鎮海去傳福音。派克醫師已替他預備好藥和其他必須的用具，他急欲回汕頭去。這時長老會魏教士夫婦正預備到上海去，請他等幾天一同去，竟等了一個禮拜。路上風不順，又耽擱了幾天，至10月初，才到上海，住在教士公所。包瓦氏船主正要開往汕頭，戴氏將行李送上基隆號郵船，忽然倫敦會送來一封賓的信，大意說他和賓氏預備在汕頭作的事，只好暫時作罷，因為賓氏被人捕送廣州，雖無生命的危險，卻需要相當長的時候才能回汕頭。戴德生看完了信，愕然木立，莫測高深。一次一次的攔阻，他的藥毀壞了，行李被盜竊，並吃了許多苦，離開寧波的日期被耽擱了，途中又遲慢，麻煩，現在竟把門關了。以前看為很清楚的道路，忽然像在五里霧中，不見方向。「祂關了，無人能開。」

第三十三章 「我要領他們走不知道的路」二十四歲

戴德生回到汕頭的路似乎已被阻塞了，他又到寧波去。在寧波的城南吳家橋，派克醫師租了一座房子，作辦學校和診所之用，看見他的同事沒有地方，就將二樓讓給他。這是內地會第一個家和傳道的場所。

城南有一所女學校，內有二姊妹，姓大雅，中國人稱她們為大雅大姑娘二姑娘。二姑娘名叫馬利亞(Marin Dyer)，秀麗溫雅，而又非常屬靈，益加可愛。還有一家中國佈道會外國教士住在城南，就是卓恩賜夫婦。二姑娘和卓家往來甚密；戴德生與卓恩賜夫婦已成莫逆之交，因此常得機會和二姑娘見面。二人志同道合，宛若天生良配，不知不覺，漸萌愛戀。戴德生用理智將愛情盡力壓下，他想到種種反對求婚的理由，如同再回汕頭的約言，深入

內地的宿志，收入無定的可慮，以及渺茫的前途，又怕對方笑他太不自量力。但是隨他怎樣抑制，越抑制情感越熱烈，真是無可奈何。而二姑娘的情緒，也是大同小異。

那時，中英二國忽然進入戰爭狀態，英艦砲轟廣州，引起全國仇英情緒。這時候才明白神為什麼攔阻戴德生回汕頭。「我要領他們走不知道的路」，這是主說的。

客居寧波的廣東人痛恨西人，暗謀屠殺他們，並得道台的准許。幸虧有人勸一個替西人服務的朋友離開他的主人，以免危險，因此各教士得以知道屠殺西人的陰謀。於是大家聚會，迫切禱告，求天父保護。正在禱告的時候，寧波海關監督往見道台，與他力爭，說這種作法，結果必闖出滔天大禍，道台方才下令禁止暴動。

可是魔鬼不肯停止牠的搗亂工作，所以情形還是很惡劣，結果教會的婦孺大多數決定離開寧波，到上海去，暫避風浪，請戴德生陪往。戴氏義不容辭，就答應了；心裏實在不願意去，因為大雅二姊妹決定陪她們的校長住在寧波。起頭戴氏以為離開寧波，或者可以把他的愛情沖淡，而結果適得其反。詩經說：「一日不見，如三秋兮。」西國俗語說：「久違愛更深。」不到上海還好，一到上海更是為她憔悴不已。誠於內，形於外，終於給他的朋友看穿了。他們都很贊成，以為兩人是一對天生的良匹，勸他求婚，就寫了一封求婚信。那時一位西人顧先生將往寧波，自告奮勇，願意親自帶去面交。

可是戴德生不是天天坐在上海想他的愛人，相反的他更加倍努力工作，希望忘了他的戀愛。除了主持上海倫敦會一個禮拜堂之外，他常到城隍廟去傳道。他作些救濟乞丐的工作，內中有一個小乞丐，名叫天喜，後來作內地會紹興教會頭一個中國傳道人。

不久之後回信來了，是她的筆跡，那是沒有疑問的，字跡清秀美麗，戴氏早已看熟了，決不會看錯。回信很短，只說他所求的，乃是不可能的事，如果他有君子之心，以後不要提起這個問題去麻煩她。假使戴氏知道她寫這幾句時苦痛之深，他要覺得好一點；可是她在寧波，無法面質，又不敢再寫信給她，真是痛苦。

卓恩賜夫婦盡力安慰他。事實是她接到求婚信的時候，非常歡喜，她的姊姊也與同樂，姊姊即往見校長歐達世女士，想得她的同意。校長聞言大怒，堅決反對。那封回信差不多就是校長命令的話。二姑娘又羞又氣，只好將一切交託給主。這時戴德生盡心研究所羅門所作的雅歌，頗有心得，就寫信給他的姊妹說：「這是何等的榮耀，得以面對面的見主，並滿有祂豐富的愛心。我們不但與主同在，並且屬主。雅歌第二章 16 節：『良人屬我，我也屬祂。』一語預表耶穌基督和我們的關係。」

第三十四章 敬畏祂的一無所缺 二十五歲

中英的緊張關係漸漸和緩下來，中國的時局也漸漸好轉，戴德生蒙神的引導，覺得應當回寧波去工作。但是沒有回去之前，他覺得有一樁事應先辦完，就是向中國佈道會辭職，理由可以從他的回憶錄看出：「我向來不肯負債，無論如何，用錢決不超過我的收入，但是中國佈道會卻往往靠借貸來付薪水，因此我常寫信力爭，但是結果不能改變主管人的作風，所以為要順從良心，不能不辭職。」

「在我看來，對於欠債一點，神的話清楚得很，不容有所誤會。羅馬書第十三章 8 節說：『什麼都不可虧欠人。』我以為基督徒向人借錢是違背聖經的教訓。他們以為神故意留下好的不給他們，就下決心靠自己的努力去得著神所不給的東西。信徒個人所認為不應當作的，信主的團體應當作嗎？一人作，認為不對，眾人同作，就算對嗎？有人以為借債的事有例可援，這卻不成理由，難道先例能使不合理的事變成合理的嗎？聖經給我一個清楚的教訓，就是不可和欠債的事情有什麼關係。我不會想神是貧窮的神，缺少什麼資源，或是有而不肯供給祂的工作必須的財物。我認為替神工作的時候，若遇金錢的缺少，這表示該工作的那個發展或其進行的時期是不合乎神的旨意。根據以上的理由，並為滿足良心的要求，我不能不向中國佈道會辭職。」

同時卓恩賜夫婦亦向該會辭職。但是他們對該會許多負責人

的感情很好，並且感激他們的代禱和同情。

戴德生回到寧波之後，派克醫師將以前讓給他一部份的房子全部讓給他用。大雅二姑娘照舊住在女學校裏，卓恩賜夫人還是常常請她一同出去訪問慕道的中國家庭。因此，戴氏還是有機會見她。她仍舊很溫雅，很仁慈，與從前完全一樣，但是對於那封信，卻不提一個字。卓恩賜夫人也不談那問題。可是老校長歐達世女士還是極端反對戴氏的求婚，攻擊不遺餘力，乃至到處說戴氏的壞話，並且特訪卓恩賜夫人，請她不要再讓戴氏在她的家裏見大雅二姑娘。

戴德生雖然十分忍耐，卻認為這件事不應該無限制的拖延下去。這時他聽見人說歐達世女士和大雅二姑娘並無親戚的關係，就想寫信去問她的保護人塔蔭先生。但是覺得在未寫之前，應當先徵求兩位姊妹的同意，所以就叫一乘轎子去拜訪她們。到了學校，先見到姐姐，問可否和她們談幾句話，她說須先問代理校長包森夫人，但是叫她的妹妹立刻和她出去，結果空跑一趟，只好回去將這事交託主，忍耐等候。

有一天寧波各女教士正在觀橋頭開禱告會，忽然大雨傾盆，潮水暴漲，灌入街道。卓恩賜及戴德生二人也因為大水遲回到家。到時聽見傭人說，包森夫人及大雅二姑娘還在卓家等轎子坐回學校去。卓恩賜對戴氏說：「快到我的書房裏去坐，讓我試一試看能否給你一個機會見見她。」一會兒回來說：「二位女士和內人在一起，沒有旁的人，她們樂意讓你上去談談。」戴德生立刻上樓去，就看見他摯愛的人。他本來只想問她一句話，卻不由己的，把他的情緒全部吐露出來。她看見旁邊二位女士都是很好的朋友都很表同情，就表示她的愛，盡量安慰他。最後戴氏說：「我們將這事藉著禱告帶到主的面前。」

約在 7 月 15 日，戴德生將信給塔蔭。他和大雅二姑娘都很尊重長輩的意志和權柄，就存著順服的心，等候回信。「我的心默默無聲，專等候神；敬畏祂的，一無所缺。」（續）